

「切當世之文」與「忌諱之辭」： 《史記》寫漢匈戰爭的微言與忌諱之筆

林宏安

國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摘 要

司馬遷生當漢武之世，目睹武帝黷武開邊造成的不良後果，因此在撰述《史記》時雖無法直書其過，仍以婉轉的方式加以批判，並繼承孔子作《春秋》之筆法，遊走於微言與隱諱之間，並暗示後人探究其中之微言大義。本文分析漢武帝伐匈奴的經過成果與司馬遷對他的批判，並且以〈匈奴列傳〉為例，探索其中的「忌諱之辭」與微言貶損之義，認為司馬遷可能諱言武帝親率部隊埋伏馬邑，但其對韓安國之惋惜與不平，仍然是向漢武帝一意孤行開啟漢匈戰爭提出了嚴厲的譴責。

關鍵詞：史記、漢武帝、微言大義、忌諱之辭、馬邑之圍

壹、前言

一、《史記》的實錄與微言

司馬遷(約前 145 年—前 85 年)是中國偉大的史學家，其秉持「原始察終」、「見盛觀衰」、「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之精神所撰作之《史記》，被認為是古代最重要的史學鉅著，對後世的影響極為深遠。而在歷代學者對《史記》的正面評述與稱美之中，其中一個突出且為各家所共同認可的特點，即司馬遷的「實錄」精神。

有關司馬遷作史的「實錄」精神，最早的完整評價，可見於東漢班固(32 年—92 年)的《漢書·司馬遷傳》：

……遷有良史之材，服其善序事理，辨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故謂之實錄。¹

「實錄」一語最早來自揚雄《法言·重黎》，²班固理解為「不虛美、不隱惡」，遙與孔子稱讚古代「直書不隱」³的良史董狐史筆相合，也等同於晉代杜預注《左傳》釋《春秋》五種書法之一的「盡而不汙」時所稱的「直書其事，盡其事實，無所汙曲」。⁴唐代劉知幾認為良史應該如「明鏡之照物也，妍媸必露……虛空之傳響也，輕濁必聞」，⁵要忠實反映歷史真相。於此，他稱讚司馬遷直書不隱之難能可貴：

至若齊史之書崔弑，馬遷之述漢非，韋昭仗正於吳朝，崔浩犯諱於魏國，或身膏斧鉞，取笑當時；或書填坑窖，無聞後代。夫世事如此，而責史臣不能申其強項之風，勵其匪躬之節，蓋亦難矣。是以張儼發憤，私存《嘿記》之文；孫盛不平，竊撰遼東之本，以茲避禍，幸獲兩全。足以驗世途之多隘，知實錄之難遇耳。⁶

則前人推崇太史公的一個主要原因就在於他忠實記錄歷史真相。

然而，在專制帝王時代，身處重大歷史事件之中而不避權貴之勢、直書其真相，畢竟有其風險，此一困境司馬遷亦不能免。換言之，在強大的政治壓力之下，司馬遷未必能夠對任何歷史事件都採取純粹的「直書其事」之方式來加以呈現，有時還是必須採取了如同《春秋》一般「微言大義」的方式，來顯現某些可能「有礙」的歷史事件之面貌與史家的評論意見。歷來學者們在對《史記》深入地探究分析後，大多相信司馬遷雖然經常必須以微言的方式來婉曲書寫，但仍然堅持揭露歷史之真實面貌，遂盛讚太史公書法之千變萬化，可以在不直接觸犯當道的情況下，透過各種巧妙的敘事技巧來凸顯歷史事實，讓千載以下讀者能夠面對歷史、掌握史家的褒貶評價。蘇洵曾意識到司馬遷敘事時的筆法，指出《史記》有「隱而章」、「直而寬」、「簡而明」與「微而切」的四個特點，其中「隱而章」的筆法是：

遷之傳廉頗也，議救閼與之失不載焉，見之《趙奢傳》；傳酈食其也，謀撓楚權之繆不載焉，見之《留侯傳》……固是故本傳晦之，而他傳發之。則其與善也，不亦隱而章乎？⁷

¹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新校本，1992)，以下簡稱《漢書》，卷六十二，〈司馬遷傳〉，頁 2738。

²漢·揚雄撰，汪榮寶疏，《法言義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十五，〈重黎第十〉，頁 413。

³周·左丘明撰、晉·杜預集解、日·竹添光鴻會箋，《左傳會箋》，(臺北：鳳凰出版社，1978)，卷十，〈宣公二年〉，頁 14：「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

⁴《左傳會箋》，卷十三，〈成公十四年〉，頁 23。

⁵唐·劉知幾撰，清·浦起龍釋，《史通通釋》，(臺北：里仁書局，1980)，卷十四，〈惑經〉，頁 402。

⁶《史通通釋》，卷七，〈直書〉，頁 193。

⁷宋·蘇洵撰，曾棗莊、金成禮箋註，《嘉祐集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卷九，〈史論中〉，頁 232-233。

「本傳晦之，而他傳發之」之書法後被稱為「互見法」，成為近代學者理解《史記》微言大義的重要法門。南宋的呂祖謙，也認為司馬遷筆法不可捉摸，必須作全書尺度之交互參見，才能正確理解掌握其意旨：「史公之書法，豈拘儒曲士所能通其說乎？其指意之深遠，寄興之悠長，微而顯，絕而續，正而變，文見於此而起義於彼，有若魚龍之變化，不可得而縱跡者矣。讀是書者，可不參考互觀，以究其大指之所歸乎？」⁸此外，清代顧炎武也曾指出：司馬遷有時會擺脫於史傳末尾的贊論再作最後論斷的常規做法，而是在敘事中即寓含其評斷：

古人作史，有不待論斷而於序事之中即見其指者，惟太史公能之。〈平準書〉末載卜式語、〈王翦傳〉末載客語、〈荊軻傳〉末載魯句踐語、〈鼂錯傳〉末載鄧公與景帝語、〈武安侯田蚡傳〉末載武帝語，皆史家于序事中寓論斷法也。後人知此法者鮮矣。⁹

也就是說太史公會刻意將自己的真正評論放在史贊之外，以為掩護。近代以來，學者們研究、分析司馬遷透過各種敘事技巧傳達其微言大義的成果可說相當豐碩，如清末民初李笠的《史記補訂·敘例》論《史記》「互見」以避忌諱、傳正論、¹⁰徐復觀的長文〈論史記〉裡，以大篇幅分析司馬遷運用各種敘事技巧，如「正言若反」、「暗示」、「對比」、「以小見大」、「側筆」等手法，來傳達其對漢朝、特別是武帝朝的微言譏諷。¹¹此外，如張大可、白壽彝、韓兆琦、張高評等學者，也都曾經專文剖析司馬遷所使用的種種曲折敘事之「書法」，以求「俱見其表裡」，呈顯其隱藏文字表象之下之微言意旨。¹²至於各種分析解讀《史記》個別傳記的賞析文字，對此類敘事技巧與史加深意，更是進行了許多發微闡指的工作，茲不具論。

綜觀歷代學者意見，大多認為：司馬遷的《史記》雖然以承繼孔子作《春秋》自期自居，但是在「實錄」這點上，卻和《春秋》有所不同。在漢人，特別是公羊學家的理解下，孔子作《春秋》時或因「畏時君」、為「辟害容身」，而不得不採取「多微詞」的記述方法，或因強烈的道德化、倫理化的一面，為禮樂制度下的君臣名份與道義服務，因此發展出「為尊者諱、為親者諱、為賢者諱」¹³的忌諱書法，時見為了「諱尊隆恩」而採取「不書」之義。¹⁴無論哪一種，在忠實呈現歷史事實這方面，終究有所欠缺。¹⁵司馬遷的《史記》則不然，其「書法不隱」不只表現在直書，即使曲筆，也發展出微妙複雜而難以簡單歸納整理的各種敘事策略，目的正是要透過各種方式「微言」、「婉曲」的方式，來全力彰顯歷史之實相與意義，特別是有關漢朝帝王將相的種種是非功過與道德高下，以達到「原始察終、見盛觀衰」、「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的史家神聖使命。這點，幾乎可以說是各方學者所共認的司馬遷最偉大的成就。

⁸轉引自楊燕起等編，《歷代名家評史記》，（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頁200。

⁹清·顧炎武撰，清·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臺北：世界書局，1971），卷二十六，〈史記于序事中寓論斷條〉，頁590。

¹⁰李笠，《史記訂補》，（北京：四庫未收書編輯委員會編，2000），〈敘例〉，頁3a-b。

¹¹徐復觀，〈論史記〉，收於氏著《兩漢思想史》，（臺灣：學生書局，1979），第三卷，頁371-379；408-427。

¹²參見張大可，《史記文獻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1999），第七章，〈史記義例和司馬遷的歷史觀〉，頁203-227；白壽彝，〈司馬遷寓論斷於序事〉，收於氏著《史記新論》，（北京：求實出版社，1981），頁77-96；韓兆琦，《史記博議》，（臺北：文津出版社，1995），〈史記書法釋例〉，頁79-98；張高評，《春秋書法與左傳學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2），〈史記筆法與春秋書法〉，頁65-103。

¹³漢·公羊壽撰，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1989），卷九，〈閔公元年〉，頁114。

¹⁴《春秋公羊注疏》，卷二十五，〈定公元年〉，頁314-5：「定、哀多微辭，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則未知己之有罪焉爾。」何休注：「此孔子畏時君，上以諱尊隆恩，下以辟害容身，慎之至也。」

¹⁵劉知幾《史通通釋》，卷七，〈曲筆〉：「略外別內，掩惡揚善，《春秋》之義也。自茲以降，率由舊章。史氏有事涉君親，必言多隱諱，雖直道不存，而名教存焉，則《春秋》之諱書雖有名教上的價值，但對主張史學「直書」精神的劉氏來說，終究是一種遺憾。參見林聰舜，〈史記的微言敘事：書法不隱與隱的統一〉，《清華中文學報》，第五期（2011），頁96-98。

二、〈匈奴列傳〉的「微言」暗示

然而，在稱美太史公「實錄」之傑出成就的同時，我們也不應該輕易忽略：司馬遷極其仰慕、推崇孔子與《春秋》，也期許自己能夠繼承孔子之道，故《史記》中太史公提及孔子次數多不可數。¹⁶然有兩處，司馬遷特別敘及孔子作《春秋》時面臨某種壓力、無法直書而有所隱諱的情況。一是〈十二諸侯年表〉：

孔子明王道，干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為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¹⁷

另一處則是〈匈奴列傳〉後的「太史公曰」：

太史公曰：孔氏著春秋，隱桓之間則章，至定哀之際則微，為其切當世之文而罔褒，忌諱之辭也。世俗之言匈奴者，患其微一時之權，而務調納其說，以便偏指，不參彼己；將率席中國廣大，氣奮，人主因以決策，是以建功不深。堯雖賢，興事業不成，得禹而九州寧。且欲興聖統，唯在擇任將相哉！唯在擇任將相哉！¹⁸

兩處都提到了孔子作《春秋》時遇到「隱諱之辭」的問題。〈十二諸侯年表〉提及孔子作《春秋》尚屬合理，但〈匈奴列傳〉裡的重點事蹟絕大部分都發生在漢代、特別是武帝朝，與孔子、《春秋》完全無涉，何以傳末史論卻耐人尋味地冒出孔子修《春秋》時有所忌諱的一段敘述？

古今學者多能立刻看出：這並非司馬遷突兀之舉，而是他特地透過孔子的例子來暗示自己在修撰《史記》時的困難處境。特地將這個暗示放在〈匈奴列傳〉之末，是試著告訴後人：在與匈奴有關的史事記述上，難以直書不隱，必須採取「微言」的方式來曲婉表達。〈匈奴列傳〉記述了華夏與匈奴之間數百年來的歷史，重點尤其在秦、漢以來匈奴如何南侵、秦漢帝國又如何防衛反擊，而武帝時長達四十餘年的伐匈戰爭，更是全篇最關鍵之處。傳末刻意提及孔子因「近而微」、「切當世」而有所忌諱，等於在提醒讀者：如同《春秋》裡有忌諱之辭，《史記》記載有關討伐匈奴之事蹟，必須採取微言書法，來傳達真正意指。甚至於可能還有為了某些原因將事實掩諱，後世君子，不可不察。

有關司馬遷怎樣在《史記》一書中透過互見、正言若反、微言側筆等敘事手法，批判武帝討伐匈奴之戰之過程與後果，古今學者已有相當討論。¹⁹〈匈奴列傳〉傳末「太史公曰」裡，太史公把討伐匈奴「建功不深」、「興事業不成」的原因，歸咎於「世俗之言匈奴者」為了攫取一己之權勢，鼓吹武帝野心，使之採取錯誤的對匈政策，而「將率」（同將帥）們則憑藉漢朝強大之氣勢出征，暗批其武略不足；此外，他也認為武帝所擇用的文武大臣（將相）不當，未能

¹⁶ 參見阮芝生，〈論史記中的孔子與春秋〉，《臺大歷史學報》，第23期（1999），頁1-22。

¹⁷ 漢·司馬遷撰；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三家注》，（北京：中華書局新校本，1972），以下簡稱《史記》），卷十四，〈十二諸侯年表〉，頁905。以下引用《史記》文字，除非另有註明，均引自此一版本，不再一一說明。

¹⁸ 《史記》，卷一百三十，〈匈奴列傳〉，頁2919。

¹⁹ 傳統有關《史記》的各種讀書筆記、評點等，於此已頗有發揮，而在近人有關《史記》各種「微言筆法」的討論中，和匈奴事蹟有關之人物、事件，更常成為例子，以說明史遷運用巧妙的敘事技巧，達到「微而顯」、「婉而成章」的實錄效果。比較完整的相關討論，可參見徐復觀，〈論史記〉，頁384-385；頁398、416、421等處；施丁，〈史記寫戰爭〉，收於張高評主編，《史記研究粹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2），第二冊，頁496-497；張大可，〈司馬遷寫漢武帝征伐匈奴〉，《史記文獻研究》，頁327-332。

得人，所以無法成就「聖統」，抗擊匈奴事業也未能成功。

太史公在〈匈奴列傳〉的最後下了這樣的論斷，顯然是採取「罪歸臣下」的立場，避免直斥漢武帝之非，這是一種「曲筆」，是面臨強大政治壓力下不得不然的選擇。然而，正因為採取這種婉轉的書法，以至於檢討漢匈戰事中真正要被批判的對象究竟是誰，自來就有些分歧。如唐代司馬貞《史記索隱》、張守節《史記正義》裡的意見，就有點含糊其詞：

案謂說者謀匈奴，皆患其直徵求一時權幸，但務諂進其說，以自便其偏指，不參詳終始利害也……將率則指樊噲、衛、霍等也。（《索隱》）

言堯雖賢聖，不能獨理，得禹而九州安寧。以刺武帝不能擇賢將相，而務諂納小人浮說，多伐匈奴，故壞齊民。故太史公引禹聖成其太平，以攻當代之罪。（《正義》）²⁰

使得後人在理解司馬遷的真正意圖時，總是有些無法直入核心，認為司馬遷在此有意責怪當時鼓吹遊說討伐匈奴以獵取富貴的「說者」、倚靠中國國力強大出征的「將率」，或是批評那些不能為人君建言、謀劃的文臣(相)與能力不足的武將。如日人中井積德(1732年-1817年)就認真地討論何以此處要將、相並稱：

不特言將而稱將相，何也？蓋良將能克敵定功，而賢相不必黷武窮兵。史遷此意不得明言之，在讀者逆其志。²¹

言下之意儼然為能克敵且黷武不止是由將相來承擔。近人更有詳細分析武帝時代的文臣武將，認為他們都無真實本領，所以討伐匈奴無功。如程金造，從兵學角度出發，認為武帝時代討伐匈奴之武將如衛、霍，其實毫無兵略可言，而丞相、大臣如田蚡之流，則無智略建樹，可謂文武均失；²²張大可則分析司馬遷此處有關「不參彼己」與「擇任將相」二語的具體指涉，認為武帝朝許多臣子、說客提供了武帝錯誤的對匈策略，而武將則尤譴責罪李廣利之庸碌無能，所以對匈奴的戰爭最後無所成就。²³然而這些看法似乎都不如明代茅坤的洞見：

太史公甚不滿武帝窮兵匈奴事，特不敢深論，而托言擇將相，其旨微矣。²⁴

事實上，司馬遷此處真正批判的矛頭，就是指向漢武帝本人，那些「說匈奴者」、「將相」云云，其實都只是不敢直露人主之惡，所以隱約其詞的曲婉筆法而已，吾人實無須在司馬遷意志外圍處打轉。

然而，漢武帝究竟應該要如何為討伐匈奴所造成的後果負起全部責任？過去論者多斥責武帝好大喜功、拒不納諫，乃至用將不當、專任女寵；不恤民力、高壓統治，致使戰果得不償失、社會動盪、民生困頓等，而少見有人詳細深入探討：何以武帝如此執意討伐匈奴？何以其決策專斷至此？何以如此擇任將相？這些問題的深層原因，其實也頗值得討論。是以，本文欲透過綜覈當時史事與人物事蹟，一方面解開司馬遷「忌諱之辭」的微言，評估〈匈奴列傳〉末「太史公曰」裏所謂「將相」與「說者」在漢武帝對匈奴的征戰中的角色與份量，然後分析：何以漢武帝本人才是擊胡失利的最大原因；此外，本文更試圖深入探索太史公是否只是使用「互見」、「側筆」等婉曲微言手法敘寫武帝討伐匈奴之過失，有沒有可能在強大的壓力下，終究還是「為尊者諱」，遮掩去了武帝早年在馬邑之圍裡犯下的錯誤？以下試論之。

²⁰ 《史記》，頁 2919-2920。

²¹ 引自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洪氏出版社，1985），卷一百十，〈匈奴列傳〉，頁 1201。

²² 程金造，〈司馬遷的兵學〉，《史記研究粹編》，第二冊，頁 470-472。

²³ 張大可，〈司馬遷寫漢武帝征伐匈奴〉，《史記文獻研究》，頁 328-329。

²⁴ 引自明·凌稚隆輯校、李光縉增補，（日）有井範平補標，《標補史記評林》，（臺北：地球出版社，1992），卷一百十，〈匈奴列傳〉，頁 2507。

貳、繩當世：《史記》與《春秋》的當代批判

一、太史公以《史記》繼承《春秋》

《史記》中對漢武帝有所批評，甚至某些篇章可能因此遭到刪削，²⁵是治《史記》者所共知之事，而其以實錄批判當道的史學精神，也最為後世史學家所稱道。眾所周知，太史公曾直接以《春秋》比擬其作。〈太史公自序〉中嘗言：

太史公曰：「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讓焉。」²⁶

正是司馬遷將自身撰述《史記》擬為孔子作《春秋》的明白揭示。《春秋》終於魯哀公十四年（前481年）之獲麟絕筆，司馬遷也曾同樣宣稱其書「述陶唐以來，至于麟止」，將下限之一定在漢武帝元狩元年（前122年）獲麟一事（儘管《史記》斷限非止於元狩獲麟）。則其刻意比附、繼承《春秋》之意圖昭然。

史公看待孔子作《春秋》的目的為何？這等於也是在問：他作《史記》的自我定位為何？有關此一問題，司馬遷在〈太史公自序〉裡巧設對問，與上大夫壺遂進行答問，對此作了解答。他先彰顯孔子作《春秋》之背景、用心與目的：

上大夫壺遂曰：「昔孔子何為而作春秋哉？」太史公曰：「余聞董生曰：『周道衰廢，孔子為魯司寇，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為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²⁷

指出孔子作《春秋》，乃是透過歷史書寫，針對混亂時局提出批判，「撥亂世、反之正」，使天下回歸王道大政。然而，這段解釋實略嫌多餘。身為漢代人，壺遂不應對漢代人熟悉的孔子作《春秋》之目的一無所知，因此這段對話，顯然暗指司馬遷對自己撰作《史記》的期待，也就是將他所活動的武帝時代，視為如同春秋「衰廢」之時，而其作史則是欲加以褒貶，「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甚至提高到「存亡國，繼絕世」的高度。這是很大膽的政治性宣言，必為當道所不容。果然，壺遂立刻對此表達不解：

壺遂曰：「孔子之時，上無明君，下不得任用，故作春秋，垂空文以斷禮義，當一王之法。今夫子上遇明天子，下得守職，萬事既具，咸各序其宜，夫子所論，欲以何明？」²⁸

這是極其尖銳的質疑。為了避免引禍上身，因此史公立刻為自己辯解，表明古代聖主在位，同樣也會有相對應的經典出現來歌頌其聖德：「伏羲至純厚，作《易》八卦。堯舜之盛，《尚書》載之，《禮》、《樂》作焉。湯武之隆，《詩》人歌之。《春秋》采善貶惡，推三代之德，褒

²⁵ 《史記》，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頁3321，裴駟《集解》引後漢衛宏《漢書舊儀注》云：「司馬遷作景帝本紀，極言其短及武帝過，武帝怒而削去之。」另外曹魏時的王肅，也曾有同樣的說法，見晉·陳壽，《三國志·魏書》，卷十三，〈王肅傳〉，頁418：「漢武帝聞其述史記，取孝景及己本紀覽之，於是大怒，削而投之。於今此兩紀有錄無書。」

²⁶ 《史記》，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頁3296。

²⁷ 《史記》，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頁3297。

²⁸ 《史記》，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頁3299。

周室，非獨刺譏而已也。』」也就是說《春秋》也有「歌功頌德」的作用，絕非只有批判時政而已，如今自己生當大漢盛世，「明天子」在上，力頌天子聖德、傳述世家之業猶不及，豈可比於《春秋》之貶退之義？²⁹

其實這既是用來自我保護的「門面話」，³⁰也是「此地無銀三百兩」的故作無辜。事實上，以孔子作《春秋》自比的司馬遷，其《史記》當然也包含了對歷史進行批判與褒貶的目的。說得更清楚點，其批判針砭的對象，更是一如《春秋》，鎖定了「當代」。按，《春秋》之記史起於魯隱公元年(前 722 年)，止於魯哀公十四年(前 481 年)，共二百四十二年，而孔子自己所親自聞見的時間接近七十年，佔了《春秋》記錄年代近三分之一。可以說，孔子所作的《春秋》，有三分之一的篇幅正屬於「當代史」。《孟子·滕文公下》就曾經提及孔子作《春秋》之當代效應：

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³¹

禹治洪水、周公兼夷狄驅猛獸，固然都澤及後世，但更大的意義還是在當下。與之並舉的孔子成《春秋》，其為「後王法」之作用姑不論，光是在當時，就足以使「亂臣賊子懼」，這正是它對當世之影響力。太史公於〈孔子世家〉裡亦指出孔子作《春秋》之當代意義：

子曰：「弗乎弗乎，君子病沒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乃因史記作春秋……約其文辭而指博……**推此類以繩當世。貶損之義，後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³²

所謂「繩當世」云云，就是說針對當代進行政治與道德——即「春秋以道義」的「義」——的審判，讓權力者有所顧忌。至於後來王者據此以為大法，那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了。如此看來，若司馬遷意圖以其著作比擬《春秋》，那麼，自然有也就難免對所處的時代進行批判與褒貶。

漢武帝時代是漢代國力由盛轉衰的關鍵，而專制皇權對國家制度、民生經濟之摧殘，也盡顯於此時期。其禍害「不能不給史公以鉅大的衝擊」。因此《史記》裡對漢武帝時代諸多作為頗加以批評，這或許正是前述《太史公書》遭到武帝怒而削之說法的根源，也導致司馬遷後來被斥為「微文譏刺、貶損當世，非誼士也」，³³甚至其書被東漢司徒王允斥為「謗書」，³⁴這都是源自於其繼承《春秋》之批判當代精神，而不見容於專制皇權所致。³⁵遼耀東則認為：司馬遷自言作《史記》乃「亦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其中之「今」，指的就是漢武帝時代，由其〈今上本紀〉可能遭武帝「怒而削之」，可知其中實有頗多觸怒當道之辭。³⁶施丁也曾指出，司馬遷的《史記》雖說是通史，但是以比重與詳略論，其實更是一部不

²⁹ 《史記》，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頁 3299-3330。

³⁰ 關於〈太史公自序〉中太史公與壺遂這段對話的意義分析，可參見林聰舜，〈太史公與壺遂的對話——解碼《史記》特殊的表達方式〉一文，收於氏著《史記的世界——人性與理念的競逐》，(臺北：國立編譯館，2009)，頁 3-11。林先生特別強調這段文字等同於司馬遷告訴讀者：《史記》裡有些意見是先以「微言」、「隱筆」托出，後來再加以一些冠冕堂皇的門面話來保護自己，等於是解讀《史記》密碼系統的一把鑰匙。

³¹ 漢·趙歧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世界書局，1963)，《十三經注疏本》，卷六下，〈滕文公下〉，頁 17a。

³² 《史記》，卷四十七，〈孔子世家〉，頁 1943。

³³ 漢明帝語。見於班固〈典引序〉，收於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昭明文選》，(臺北：文化圖書公司，1989)，卷四十八，頁 681。

³⁴ 劉宋·范曄撰，唐·李賢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新校本，1984)，卷六十下，〈蔡邕列傳〉，頁 2006。

³⁵ 徐復觀，〈論史記〉，頁 1；5-7。

³⁶ 遼耀東，〈「通古今之變」的「今」的開端〉，收於氏著《抑鬱與超越——司馬遷與漢武帝時代》，(臺北：東大圖

折不扣的「當代史」；³⁷蘇誠鑒亦分析《史記》雖曰「通史」，但用了半數以上篇幅寫漢興以來百年之間事，而百年之中，武帝朝之三十餘年尤其吃重，³⁸呂世浩則詳細統計《史記》中涉及漢武帝時代人、事、物諸篇在全書中的比重，亦得到《史記》特重當代的結論：

武帝一朝僅占兩千年事中的五十四年，比例不過 2.7%，但《史記》中專為武帝時人所作紀傳，竟達二十九篇之多，占全書篇目 22% 以上，與其相關的記載，更多達五十六篇之多，約涉及全書篇目之四成。由此足證史公對於「今」之重視。³⁹

這些都足以看出：司馬遷繼承《春秋》繩當世之精神，對漢武一朝「微文譏刺、貶損當世」自屬必然。因此，除了少數例外者，⁴⁰大多數習治《史記》學者均認同：司馬遷確實對漢武帝有著較為強烈意見。特別是針對武帝長達近四十年的伐匈奴之戰，有著相當負面的評價。

二、《史記》敘匈奴問題有所隱諱的提示

然而，正如前面所提過的，在雄猜忌刻的專制皇權面前，太史公之貶抑當道，恐怕難以明白直書，只能透過各種暗示手法來加以揭露其刺譏之義。只是，更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在全身免禍的考量之外，司馬遷似乎更擔心他的褒貶與微言大義隱而不彰，因此一再提醒讀者：《史記》書中有《春秋》筆法，務必細心體察。前引〈太史公自序〉裡自設與上大夫壺遂的問答，基本上是欲蓋彌彰，惟恐後世不明白他作當代史之意圖，可謂苦心孤詣。⁴¹再如前面提過的〈十二諸侯年表〉之序：

太史公讀春秋歷譜牒，至周厲王，未嘗不廢書而嘆也。曰：嗚呼，師摯見之矣！紂為象箸而箕子唏。周道缺，詩人本之衽席，關雎作。仁義陵遲，鹿鳴刺焉。及至厲王，以惡聞其過，公卿懼誅而禍作，厲王遂奔于彘，亂自京師始，而共和行政焉。……是以孔子明王道，干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為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⁴²

司馬遷述及周之衰微，實自周厲王開始，以下漸變成為諸侯逐霸的春秋時代，而孔子因不得世用，遂退而作《春秋》，「以制義法」，標舉王道政治之價值系統來糾正時敝。但他也強調《春秋》裡有些微言大義「不可書見」，只能透過口耳相傳教授弟子。此處雖未明言何以這些刺譏褒諱之意見「不可以書見」，但東漢時班固作《漢書·藝文志·春秋類》時就明講：「《春秋》所貶損大人當世君臣，有威權勢力，其事實皆形於傳，是以隱其書而不宣，所以免時難也」，

書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 119-127。

³⁷ 施丁，〈司馬遷寫當代史〉，原載《歷史研究》第七期（1979），後收於歷史研究編輯部編，《司馬遷與史記論集》（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2），頁 156-62。

³⁸ 蘇誠鑒，〈史記是對漢武帝的批判書〉，收於劉乃和編，《司馬遷和史記》，（北京：北京出版社，1987），頁 84-5。

³⁹ 呂世浩，〈從史記到漢書——轉折過程與歷史意義〉，（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9），頁 56-61。

⁴⁰ 如梁玉繩，《史記志疑》（臺北：商務印書館印本，1970），卷三，頁 281。章學誠，《文史通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四部叢刊粵雅堂叢書本，1965），卷三，頁 4a-5a；余嘉錫，〈太史公亡篇考〉，收入氏著《余嘉錫文史論集》，（長沙：岳麓書社，1997），頁 16-19。諸人均認為司馬遷並未特地貶損、批判漢武帝。

⁴¹ 其實司馬遷完全可以在〈太史公自序〉裡含糊其辭，交代自己作《史記》意在繼承孔子作《春秋》之精神即可，其餘留待後世心領神會。但是他不滿足於此，偏要「設計」一大段與壺遂之間的問答，以昭顯《春秋》批判當世之事實，然後再趕快宣稱自己的史著絕無此意，實在是欲蓋彌彰，刻意在最大安全限度內提醒讀者務必注意《太史公書》對當代有所褒貶。

⁴² 《史記》，卷十四，〈十二諸侯年表〉，頁 905。

⁴³與何休所稱「定、哀多微辭」是「畏時君」、「辟害容身」同一意思，這應該是漢人的共識。這段敘述除了可當成《春秋》之學術傳統來理解，更暗中以漢代比之春秋時代，以《史記》比《春秋》，尤其是以周厲王暗比漢武帝，提醒讀者：《太史公書》亦有「不可書見之辭」。⁴⁴如果說，〈太史公自序〉論《春秋》與《史記》之間的繼承關係，以及〈十二諸侯年表〉提及《春秋》有微言隱諱，都是泛指整部《史記》而論，那麼，史公特地在〈匈奴列傳〉之末提到孔子作《春秋》有時而微、有時忌諱，或格外有深意焉。〈匈奴列傳〉結尾之「太史公曰」：

太史公曰：孔氏著春秋，隱桓之間則章，至定哀之際則微，為其切當世之文而罔褒，忌諱之辭也。世俗之言匈奴者，患其微一時之權，而務莖調納其說，以便偏指，不參彼己；將率席中國廣大，氣奮，人主因以決策，是以建功不深。堯雖賢，興事業不成，得禹而九州寧。且欲興聖統，唯在擇任將相哉！唯在擇任將相哉！⁴⁵

史公在此再度提醒他所設定的讀者——「後世聖人君子」⁴⁶：孔子作《春秋》，於距離己身時代較遠的隱、桓之世，筆下褒貶較為彰明昭然，但到了時代接近的定、哀之世，則因為「切當世」，必須有所顧忌隱諱，所以其褒貶反而顯得微妙而隱晦，反而不易看出褒貶之所在（「罔褒」云云）。

在這樣一段綜敘漢匈問題的贊論中，突然以毫不甚相干的《春秋》忌諱之論作結，實乃太史公竭力提示讀史者：《史記》在處理匈奴問題時遇到了「忌諱」，只能透過微言表達意志，所以必須探詢表面文字背後的深意。

但我們尚可以進一步追問：何以太史公要在〈匈奴列傳〉的史贊裡提到「微」與「諱」的問題呢？也許，司馬遷只是恰巧用〈匈奴列傳〉以涵括《史記》全書，指出他在《史記》裡有必須微言、避免忌諱的情境而已，並無特別用意。但這種「隨機」的推測，似乎難以讓人滿意。或者，司馬遷舉〈匈奴列傳〉為例，是因為匈奴問題是漢武一朝諸多問題之關鍵，當時內外諸多弊病根源多來自此，故太史公於此針砭、批判也最為嚴厲，自易得罪當道權勢，是以傳中隱約微言、忌諱之辭特多，需要格外留意，才能理解太史公對漢武帝討伐匈奴的真正看法。這顯然是較為合理的揣想。否則，史公在〈太史公自序〉、〈孔子世家〉、〈十二諸侯年表〉、〈司馬相如列傳〉等篇業已道及《春秋》或《史記》有微言隱諱的情況，⁴⁷已經有了足夠暗示，似無須在〈匈奴列傳〉末再提一次。

最後，是否還有一種可能：即司馬遷撰寫〈匈奴列傳〉時，其中隱諱與微婉的情況，遠比吾人在《史記》其他篇章中習見者更加深重，史公深恐讀者一時不察，失去探尋真相的機會，特地在此留下重要線索。筆者認為這種可能性也是存在的。開啟漢匈之間四十餘年兵燹之劫的馬邑之圍，以及當時御史大夫韓安國的相關事蹟，正是屬於這樣一個可能充滿了隱諱謎團的重大事件。

下面，筆者擬討論武帝討伐匈奴對漢朝所造成的一連串政治、經濟與社會效應與後果，然後分析：何以〈匈奴列傳〉贊論中提到的「說匈奴者」、「將率」對於戰爭失利的責任十分

⁴³《漢書》，卷三十，〈藝文志〉，頁1715。

⁴⁴有關〈十二諸侯年表〉，過去多數評論學者經常糾結於何為十二諸侯、何以有此無彼，少見討論這段文字實乃以厲王為西周盛衰轉折，用意在於預告武帝時代也出現了諸多漢衰之跡象。唯吳汝綸直接點出此表之序乃「史公以《春秋》自況，其所為《史記》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略同之也」，見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卷十四，〈十二諸侯年表〉，頁235所引。

⁴⁵《史記》，卷一百一十，〈匈奴列傳〉，頁2919。

⁴⁶《史記》，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頁3319-20：「...序略，以拾遺補闕，成一家之言，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藏之名山，副在京師，俟後世聖人君子。」

⁴⁷《史記》，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頁3300：「夫詩書隱約者，欲遂其志之思也」，卷四十七，〈孔子世家〉，頁1943：「乃因史記作春秋……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約其文辭而指博」；卷一百十七，〈司馬相如列傳〉，頁3073：「春秋推見至隱」，均指向《史記》之微言大義。

有限，而所謂期望武帝「擇任將相」以興聖統、成事業，其實也只是一種微言譏諷而已，因為漢武帝本人的性格、作風與其信念所擬定出來的對匈策略，就是造成其討伐匈奴難以有成的最大癥結。

參、漢武帝與匈奴問題

一、〈匈奴列傳〉的特殊性

司馬遷於〈太史公自序〉中敘述他撰寫《太史公書》各篇的大綱與要旨，其及於〈今上本紀〉時說：

漢興五世，隆在建元，外攘夷狄，內修法度，封禪，改正朔，易服色。作今上本紀第十二。⁴⁸

〈今上本紀〉已亡，原始內容已不可悉；今本〈孝武本紀〉一般認為乃元、成時人褚少孫所補。⁴⁹然從司馬遷的〈太史公自序〉裡對〈今上本紀〉之撮述來看，史公認為武帝時代最重要的事件不外「對外用兵」與「內改制度」二端。在武帝一朝對外用兵當中，持續最久、耗費最多資源與人命，產生的負面後續效應最大的，自然就是從元光二年(前 133 年)開始的討伐匈奴之戰。事實上，「擊匈奴」甚至可以說是武帝一朝最關鍵的事件，不惟征討其他四夷多與之有關，其對漢帝國之內政、吏治、經濟，文化乃至大位繼嗣，也都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在〈平準書〉裡，司馬遷描述武帝朝的大事脈絡云：

自是之後，嚴助、朱買臣等招來東甌，事兩越，江淮之間蕭然煩費矣。唐蒙、司馬相如開路西南夷，鑿山通道千餘里，以廣巴蜀，巴蜀之民罷焉。彭吳賈滅朝鮮，置滄海之郡，則燕齊之間靡然發動。及王恢設謀馬邑，匈奴絕和親，侵擾北邊，兵連而不解，天下苦其勞，而干戈日滋。行者賫，居者送，中外騷擾而相奉，百姓抗弊以巧法，財賂衰耗而不贍。入物者補官，出貨者除罪，選舉陵遲，廉恥相冒，武力進用，法嚴令具。興利之臣自此始也。⁵⁰

指出：由於征伐四夷，特別是討伐匈奴，軍費甚鉅，使得國庫空虛、民生疲罷，社會動盪，百姓鋌而走險、不法孳生，於是武帝遂重用殘忍好殺的酷吏，還有善於籌措費用、與民爭利的興利之臣來支持其統治。整個漢武帝時代，可以說正是由對外征伐、對內興利以及殘酷統治三端所共同構成，三者之間亦互相強化、連鎖影響。⁵¹成書於武帝朝後十餘年的《鹽鐵論》裡，賢良文學便如此描繪武帝時代的內外政經結構脈絡：

當公孫弘之時，人主方設謀垂意於四夷，故權譎之謀進，荊、楚之士用，將帥或至封侯食邑，而勅獲者咸蒙厚賞，是以奮擊之士由此興。其後，干戈不休，軍旅相望，甲士糜弊，縣官用不足，故設險興利之臣起，……富者買爵販官，免刑除罪，公用彌多而為者徇私，上下兼求，百姓不堪，抗弊而從法，故慳急之臣進。⁵²

點出漢武一朝因長期對外用兵，所以提拔許多以軍功封侯的將領；為了支應戰爭的龐大開銷，

⁴⁸ 《史記》，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頁 3303。

⁴⁹ 《史記》缺十篇之說從東漢以來就已經流傳。班彪、班固父子都曾經提及，分見《後漢書》，卷四十上，〈班彪列傳上〉，頁 1325；《漢書》，卷六十二，〈司馬遷傳〉，頁 2724；而缺的十篇中有〈今上本紀〉之說，則見《史記》，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頁 3321，裴駟《集解》注引張晏之說。

⁵⁰ 《史記》，卷三十，〈平準書〉，頁 1420-21。

⁵¹ 參見徐復觀，〈鹽鐵論中的政治社會文化問題〉，《兩漢思想史》，第三卷，頁 121。

⁵² 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二，〈刺復〉，頁 132。

又晉用興利之臣來剝削民脂民膏；於是民生凋蔽，變亂四起，則又任命慘急之酷吏來進行鎮壓統治。因此，說匈奴問題是貫串漢武一朝的核心議題並不為過。反映在《史記》裡，〈匈奴列傳〉顯然在有關武帝之世的諸篇當中佔據著極其重要之地位。

從太史公序列〈匈奴列傳〉與相近的若干列傳之篇次安排，也能看出他視匈奴問題為武帝之世首要議題的企圖。《史記》七十列傳從〈伯夷叔齊列傳第一〉開始，大概均按照時代順序井然排列，至〈魏其武安侯列傳第四十七〉，進入漢武帝時代，也是司馬遷所親身經歷的當代。然而之後順序就有些混亂，或時代先後相亂，或中國四夷混雜，讓熟悉班固以降《漢書》等官吏按時代先後且「先人臣、後四夷」之井然秩序安排者感到不解。⁵³近代學者如劉咸炘，則對此作出解釋，認為太史公心中本無中國四夷、雜傳特傳之分，〈匈奴列傳〉以後各傳如此安排乃是因為：

自〈李廣〉到〈大宛〉，武帝時事數大端也，皆〈今上本紀〉之緯也。韓、李不用而衛、霍起，故此傳次其間。⁵⁴

遼耀東認同劉氏的說法，認為列傳從〈韓長孺列傳〉開始，進入當代史部分，而當代最重要的大事乃擊匈奴，因此從〈韓長孺列傳〉開始以下五篇，自成一個小單元，專門討論武帝時期的匈奴問題，故以〈匈奴列傳〉置中以攝他篇。⁵⁵徐復觀則以為〈匈奴列傳〉前後諸傳的次序微亂，是以漢代與四方外族發生關係或解決問題的順序排列之，故以〈匈奴列傳〉居首，而以〈大宛列傳〉作結。但從〈衛將軍驃騎將軍列傳〉以下諸篇列傳，其次第安排乍看十分混亂，則是司馬遷刻意為之，乃試圖透過篇次之安排，讓他強力批判今上之印象觀感不至於過於明顯：

或係反對當時對外用兵的政策，或係暴露出選將用兵的真實情況及由此所引起的內部危機。若其次序不以側雜出之，再加以〈酷吏列傳〉，則因集中反應出的對武帝的批評性，更為強烈，史公於此不無顧慮。⁵⁶

不管是哪一種看法，都無法否認，記述漢代匈奴問題來龍去脈的〈匈奴列傳〉，確實在《史記》當代史列傳當中有著極特殊的地位，而且顯然和針對漢武帝好大喜功、開邊黷武的批評脫不了關係。

二、武帝討伐匈奴之後果

武帝長期討伐匈奴，對漢朝民生造成了深重苦難。自從元光二年(前 133 年)與匈奴絕和親、設馬邑之圍，直至征和三年(前 90 年)李廣利降匈奴為止，武帝與匈奴進行了長達四十三年的征戰。這麼長時間的動員戰爭，固然打擊了匈奴的勢力，使得漢帝國的威脅解除大半，但是也付出了極其慘痛的代價。透過《漢書》所述，昭帝時「承孝武奢侈餘敝師旅之後，海內虛耗，戶口減半」、「武帝……征伐四夷，師出三十餘年，天下戶口減半」，⁵⁷正是對武帝一朝興師勞民後果的總結報告。宣帝即位後，欲作廟樂以尊武帝，下詔群臣商議，長信少府夏侯勝公然

⁵³ 司馬遷《史記》列傳的次第安排，對後世人來說常感到有些混亂與不解，唐代司馬貞在《史記索隱》，(臺北：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3)，卷 30，〈史記補〉，頁 20a-b 中業已道及。清代趙翼也曾表示，司馬遷有些篇次安排頗無道理，因此推測《史記》列傳之編次是完成一篇就編入一篇，不待全書完成後再重加排比，故「其次第皆無意義」，或許〈匈奴列傳〉前後篇次安排恐也是如此。見《廿二史劄記》，(臺北：世界書局，1996)，卷一，頁 5。

⁵⁴ 劉咸炘，《太史公書知意》，見氏著，《推十書增補全本》，(上海：上海科技文獻出版社，2009)，頁 131。

⁵⁵ 遼耀東，〈匈奴列傳的次第問題〉，《抑鬱與超越——司馬遷與漢武帝時代》，頁 219-223。

⁵⁶ 徐復觀，〈論史記〉，頁 29-30。

⁵⁷ 《漢書》，卷七，〈昭帝紀〉，頁 233；卷二十七，〈五行志中之下〉，頁 1427。

抗詔云：

武帝雖有攘四夷廣土斥境之功，然多殺士眾，竭民財力，奢泰亡度，天下虛耗，百姓流離，物故者過半。蝗蟲大起，赤地數千里，或人民相食，畜積至今未復。亡德澤於民，不宜為立廟樂。⁵⁸

描繪了武帝開邊擊胡多年後的慘痛後果。是以司馬光稱武帝之世「窮奢極欲，繁刑重斂，內侈宮室，外事四夷，信惑神怪，巡遊無度，使百姓疲敝，起為盜賊，其所以異於秦始皇者無幾矣」，⁵⁹只是因為晚年悔改，加上漢朝根基深固、用人得當，方才免於亡秦之禍。這些記載均顯示：擊匈奴為主的「外攘夷狄」政策，在武帝之世造成了嚴重的後果。有些反映在後來的史籍當中，特別是如桓寬《鹽鐵論》，多處論及昭帝時期社會、民生仍因武帝長期擊胡而凋敝困頓，此一情景司馬遷雖未必親眼得見，但作為一個優秀的史家，太史公早已看到武帝奢欲黷武對國家人民必定造成的傷害，故已有所反映，特別是像〈平準書〉，一劈頭就說「漢興，接秦之弊」，然後細論漢代，特別是漢武一朝的各種經濟問題與流弊，對於因為討伐四夷所造成的士卒傷亡與財政壓力，更是絕不輕放。如：

其後漢將歲以數萬騎出擊胡，及車騎將軍衛青取匈奴河南地，筑朔方。當是時，漢通西南夷道，作者數萬人，千里負擔饋糧，率十餘鐘致一石，散幣於邛僰以集之。數歲道不通，蠻夷因以數攻，吏發兵誅之。悉巴蜀租賦不足以更之，乃募豪民田南夷，入粟縣官，而內受錢於都內。東至滄海之郡，人徒之費擬於南夷。又興十萬餘人筑衛朔方，轉漕甚遠，自山東咸被其勞，費數十百巨萬，府庫益虛。

其後四年，而漢遣大將將六將軍，軍十餘萬，擊右賢王，獲首虜萬五千級。明年，大將軍將六將軍仍再出擊胡，得首虜萬九千級。捕斬首虜之士受賜黃金二十餘萬斤，虜數萬人皆得厚賞，衣食仰給縣官；而漢軍之士馬死者十餘萬，兵甲之財轉漕之費不與焉。於是大農陳藏錢經耗，賦稅既竭，猶不足以奉戰士。

法既益嚴，吏多廢免。兵革數動，民多買復及五大夫，徵發之士益鮮。於是除千夫五大夫為吏，不欲者出馬；故吏皆（通）適令伐棘上林，作昆明池。

其明年，大將軍、驃騎大出擊胡，得首虜八九萬級，賞賜五十萬金，漢軍馬死者十餘萬匹，轉漕車甲之費不與焉。是時財匱，戰士頗不得祿矣。

〈書〉末〈太史公曰〉沉痛表示：

以至於秦，卒并海內。……於是外攘夷狄，內興功業，海內之士力耕不足糧饟，女子紡績不足衣服。古者嘗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上，猶自以為不足也。⁶⁰

隱然以漢武比秦皇，痛斥其外好開邊、內嗜驕奢，終於使得天下幾近於土崩瓦解。〈酷吏列傳〉描寫武帝後期天漢年間社會動盪、民變四起的景象：

而吏民益輕犯法，盜賊滋起。南陽有梅免、白政，楚有殷中、杜少，齊有徐

⁵⁸ 《漢書》，卷七十五，〈睦兩夏侯京翼李傳〉，頁3156。

⁵⁹ 宋·司馬光等編撰，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新校版，1985），卷二十二，〈漢紀十四〉，頁747-8。

⁶⁰ 以上所引俱見《史記》，卷三十，〈平準書〉，頁1430-43。

勃，燕趙之間有堅盧、范生之屬。大群至數千人，擅自號，攻城邑，取庫兵，釋死罪，縛辱郡太守、都尉，殺二千石，為檄告縣趣具食；小群以百數，掠鹵鄉里者，不可勝數也。於是天子始使御史中丞、丞相長史督之。猶弗能禁也，乃使光祿大夫范昆、諸輔都尉及故九卿張德等衣繡衣，持節，虎符發兵以興擊，斬首大部或至萬餘級，及以法誅通飲食，坐連諸郡，甚者數千人。數歲，乃頗得其渠率。散卒失亡，復聚黨阻山川者，往往而群居，無可柰何。

61

宛如一副有待揭竿者奮起的末日景象。這些都無情地揭露了武帝討伐匈奴多年之後對國家民生造成的危害。

但是，相對而言，作為紀錄這些問題根源的〈匈奴列傳〉，司馬遷卻採取儘量不帶評論意見的素描客觀敘述，並不輕易顯露其價值判斷。這中間的落差當然是為了避免直接碰觸政治禁忌的隱諱手法，儘量以流水帳的方式來呈現。但到了最後，司馬遷還是忍不住提醒我們：務必要以理解《春秋》微言大義的方式，才能適當地理解他在〈匈奴列傳〉的敘事與贊論。

三、無關臣下：武帝之個人意志與討伐匈奴之策略

如前所述，從表面上的描述與論斷來看，司馬遷在〈匈奴列傳〉最後，認為漢武帝討伐匈奴整體上是得不償失、成效不彰的，即所謂「建功不深」，而其主要原因是：

(一)、有些臣子——即「世俗之言匈奴者」——為了求得權勢，諂媚進言，利用片面資訊與漢朝之廣大與氣盛，誤導天子；

(二)、武帝討伐匈奴的將領們(將率)才能不足，只是憑藉消耗中國資源與國力，顯非能夠創造軍事奇蹟的良將。

(三)、因此最後的結論是：武帝所擇任的文武將相不夠好，未能輔佐天子「興盛統」、成就盛世大業。

然而這些評論只是司馬遷不能直斥漢武帝的婉曲之筆。討伐匈奴之所以建功不深，真正要負責的就是漢武帝本人。

考之史傳記載，武帝初立時，不分文武，人臣幾無主張伐匈奴者。真正一頭熱想討伐匈奴的正是武帝本人。按，武帝在位期間，曾經鼓吹對四夷用兵者，多針對南越、西南夷、朝鮮。⁶²正面主張擊匈奴者，只有元光二年主導「馬邑之圍」的大行令王恢，其他朝臣大多力主和親，反對開邊生釁。要到武帝時代後期，才可能有以桑弘羊為首的興利之臣，支持武帝繼續用兵西域。但是以武帝的雄才大略，筆者認為他不可能受到權臣之蠱惑。相反的，是這些臣吏在忠實執行武帝愈老彌堅的意志而已。⁶³所以，說漢武帝輕率討伐匈奴，是受到某些臣子鼓吹與誤導，恐怕是很難成立的。相反的，武帝時代之初，朝廷還是偶見諫開邊釁的大臣，但武帝並不接納其意見。漢武帝是一個自視甚高、意志堅定的人，他自少年時代起就欠缺接納正言極諫之士的雅量，稍有不合聖意，便按罪懲治，甚至誅殺，到後來滿朝臣子如不是仰

⁶¹ 《史記》，卷一百二十二，〈酷吏列傳〉，頁3151。

⁶² 這點，《漢書》，卷九十五，〈西南夷兩粵朝鮮傳〉，頁3868，〈贊曰〉：「西南夷發於唐蒙、司馬相如，兩粵起嚴助、朱買臣，朝鮮由涉何。遭世富盛，能成功，然已勤矣。」撮整說明了漢武一朝由誰鼓動發啟對這幾個地區的征伐。詳細的過程與議論，可參見《史記》各傳的記載。

⁶³ 徐復觀前引文曾指出開邊之將、言利之臣與慘酷之吏三者構成漢武一朝的骨幹。他更暗示：如桑弘羊之類的言利之臣，為了逢迎武帝以鞏固權位，並確保鹽鐵專賣等財經政策不受更動，可能會鼓勵支持繼續開邊事業。見〈鹽鐵論中的政治社會文化問題〉，頁160-161。這個觀點如果指的是昭帝時桑弘羊與霍光進行政策路線之爭時，是很精準的，亦即桑弘羊在鹽鐵會議中對重啟(或繼續)武帝邊政的堅持，其實是為了保護他來自於財經方面的政治利益與地位。但在武帝之世，桑弘羊之類的臣子是否能夠蠱惑、影響意志堅定、乾綱獨斷數十年如一的武帝，則殊不敢必。

承上意的阿諛曲容者，就是庸碌無能的長者，自然也就無法對匈奴政策有太大影響了。

至於武將方面，武帝時代之大將如衛青、霍去病乃至李廣利等人，從《史記》與《漢書》的記載來看，率多被動受命出征，未聞有主動請纓、亟於以武功邀寵之事。因此，班固所稱「縉紳之儒則守和親，介冑之士則言征伐」，⁶⁴顯然只是在為武帝的一意孤行開脫。其實，細讀《史記》與《漢書》相關記載就不難發現：擊胡開邊、有事四方，純屬漢武帝一人之頑強意志所決，群臣不分文武，實無從影響教唆，遑論負起誤導之責？

其次，任用「將相」，本屬人君之權柄，將相若表現不佳，則識人不明、所任非人的最終責任，還是必須由國君承擔。因此，在執行武帝討伐匈奴工作之將領方面，太史公也特別強調問題出在「擇」，而不是「將相」。偏偏武帝擇將，反映的正是他個人心中早有定見的戰略與戰術，也就是不計代價，以數量優勢深入敵境打擊、蒐殲敵人的戰法。換言之，「席中國廣大，氣奮」以征伐的不是別人，就是武帝自己。是以無論任用何人為將，固然可能有個別戰役上的勝負，但從大戰略來說，漢朝選擇了最不適合自己的方式來與匈奴抗衡，所以最後雖重創但無法徹底消滅臣服之，而且自己也付出極其慘重的代價，這點恐怕是無可改變的。所以歸結到最後，不納文臣諫言、剛愎自用的選將之道，正是武帝討伐匈奴事業「建功不深」的主因。太史公此處所言，實乃曲筆婉言、游辭諷諭，但《史記》其他篇章俱在，透過互見參詳，事實難掩。

欲明白漢武帝對匈奴政策的來龍去脈，以及他如何以其堅強個人意志拒納諫言、如何按照自己心中的想法擇任將帥，最好能夠先了解漢朝過去之舊策，在比較中，更能看出武帝處理匈奴問題之特點。故以下先略論漢興以來之匈奴問題與因應之道，如此更能看出武帝對匈奴議題上之專斷獨行。

(四)漢初以來的和親與守邊政策

來自北方的匈奴侵擾問題，一直是從事農耕定居生活的華夏之心頭大患。在漢代，匈奴入侵更是國家安全乃至民生經濟上的一大危機，可以說是漢帝國最重要的國安問題。漢帝國初立時，面對的是秦末以來千瘡百孔的國家社會，根本無力對付北方強鄰。劉邦曾經試圖以大軍討伐匈奴，但反遭匈奴包圍，幾不得脫，突圍之後，不敢再對匈奴有征伐之心，⁶⁵於是在高祖九年(前198年)，採用了劉敬之建議，以「和親輸幣」的屈辱方式來尋求漢匈之間的和平。⁶⁶當然，劉敬的企圖不只是納幣獻女以賂之而已，乃實欲透過婚姻血緣、經濟利益與文化改變等長遠漸進方式，希望「改造」匈奴。⁶⁷這種策略短期之間難收大效，但是當時除了奉幣和親之外，也確實無其他方法來使得雙方緊張關係稍戢。此後經歷惠帝、呂后、文帝、景帝諸朝，直至漢武帝元光二年(前133年)為止，漢朝往往透過和親來與匈奴結好，以換取一時邊郡之安寧。⁶⁸

然而，和親關係下，匈奴時約時叛，有時驕縱不遜，更經常毀約入侵，「匈奴寇盜不為衰止，而單于反以加驕倨」、「數背約束，邊境屢被其害」。⁶⁹比方說，就在高祖和匈奴訂約和親之後，

⁶⁴《漢書》，卷九十四下，〈匈奴傳下〉，頁3830。

⁶⁵《史記》，卷八，〈高祖本紀〉，頁385；卷一百十，〈匈奴列傳〉，頁2894。

⁶⁶《史記》，卷一百十，〈匈奴列傳〉，頁2895。

⁶⁷《史記》，卷九十九，〈劉敬叔孫通列傳〉，頁2718-19：「當是時，冒頓為單于，兵彊，控弦三十萬，數苦北邊。上患之，問劉敬。劉敬曰：『天下初定，士卒罷於兵，未可以武服也。冒頓殺父代立，妻群母，以力為威，未可以仁義說也。獨可以計久遠子孫為臣耳，然恐陛下不能為。』上曰：『誠可，何為不能！顧為奈何？』劉敬對曰：『陛下誠能以適長公主妻之，厚奉遺之，彼知漢適女送厚，蠻夷必慕以為閼氏，生子必為太子。代單于。何者？貪漢重幣。陛下以歲時漢所餘彼所鮮數問遺，因使辯士風諭以禮節。冒頓在，固為子婿；死，則外孫為單于。豈嘗聞外孫敢與大父抗禮者哉？兵可無戰以漸臣也。』」

⁶⁸據《史記》與《漢書》之記載，從高祖九年開始，直到武帝元光二年(前133年)馬邑之圍「絕和親」為止，漢匈之間的和親約莫有十次之多。然而和親之後不久，匈奴又會斷絕和親，繼之以程度不等之入侵掠劫，如此者數十年不變。

⁶⁹《漢書》卷九十四下，〈匈奴傳下〉，頁3831。

其後幾年之間，匈奴仍然和其他反劉邦的敵對勢力結盟，經常騷亂邊郡；呂后時（事在惠帝三年，前192年），冒頓單于就曾經致書呂后，言詞無禮褻慢。呂后本欲伐之，但在考量實力問題後，終究還是卑屈示弱，「復與匈奴和親」；文帝初立，局勢未穩，故強化與匈奴的和親關係，但是文帝三年（前177年）時匈奴還是入侵河南地，掠殺甚眾，文帝除了遣將欲擊之，也曾前往接近邊郡的太原督戰，後因內部諸侯王有變而罷之。於是漢匈雙方再約和親。文帝十四年（前166年），匈奴又進行更大規模的入侵，十四萬匈奴鐵騎入侵朝那、蕭關，殺掠甚多，甚至逼近長安，京師為之震恐。為了對抗匈奴此番入侵，漢朝幾近全國總動員，文帝自己更準備御駕親征，經群臣與皇太后苦勸方作罷。匈奴在塞內擾掠月餘，才退出長城外，漢軍亦不能出塞逐之。之後數年，匈奴仍每年入關侵擾，漢朝又只能與匈奴和親。至文帝后元六年（前158年），匈奴再背和親之約，大入雲中、上郡，掠劫甚多，擾攘數月而去。景帝即位，為了著手準備對付同姓諸侯，兩年內連續與匈奴和親，以冀免於腹背受敵，然七國之亂時，匈奴還是曾意圖結合趙王，並配合吳楚軍共同擊漢；漢軍擊敗趙王後，匈奴方止。後來景帝「復與匈奴和親、通關市，給遺匈奴，遣公主，如故約」，勉強維持漢匈之間的和平，「終孝景時，時小盜邊，無大寇」。案，景帝在位十六年間雖然致力於和親奉幣與通關市來滿足匈奴，但匈奴仍於中二年（前148年）、六年（前144年）、後二年（前142年）等年多次入侵，特規模不如文帝時代耳。⁷⁰

由此可見，漢朝對匈奴的和親政策，其實只是治標不治本的權宜之計，和親關係中，漢方其實備受屈辱，⁷¹而歲致金絮繒綵，耗費大而收效有限，離當初劉敬所稱甚遠。所謂「漢興以來，修好結和親，所聘遺單于者甚厚；然不紀重質厚賂之故改節，而暴害滋甚」、「匈奴以虛名市於漢，而實不從」，⁷²奉幣結姻，只是把匈奴的胃口養得更大、更提供他們背叛和約的動機。只是，在國家根基不穩、海內民生疲罷，國力不足加以痛擊之時，也只好選擇妥協，然而這不意味著漢朝君臣不思加以改變。

例如，冒頓致書辱慢呂后時，上將軍樊噲等就曾請纓欲戰，但終為冷靜認清現實的季布所叱退。⁷³文帝時，賈誼上書，痛陳漢匈之間的「倒懸」、不對等與屈辱，並獻「三表五餌」之計，⁷⁴建議文帝以文化上的軟實力來同化匈奴，但其異想天開較之劉敬有過之而無不及，所以文帝並未採納。文帝十一年（前170年）時，晁錯也曾「上言兵事」，提出擇良將、移民實邊、鞏固關內外之防，並且吸收其他胡人與投降匈奴人，以胡制胡等策略。⁷⁵晁錯的建議雖然比起劉敬、賈誼等人的和親論或同化論更積極，但是仍然是採取守勢，以固邊自守為主，儘量避免與匈奴正面交鋒。至於文帝與景帝本人，雖然在實力原則下接受和親之計，但並不甘心。對匈奴入寇，文帝曾表示「無日忘之」，⁷⁶也曾在匈奴侵掠時意圖御駕親征，更「赫然發憤，遂躬戎服，親御鞍馬，從六郡良家材力之士，馳射上林，講習戰陳」以備匈奴，⁷⁷大嘆「嗟乎！吾獨

⁷⁰如造成劉邦決意親征匈奴的主因，乃韓王信之降匈奴。白登之圍得脫並透過劉敬與冒頓和親之後，韓王信仍然滯在匈奴，並且時常入侵代、雲中；不久後，陳稀亦反，也遁入匈奴，與韓信合謀犯漢，對漢朝造成的極大威脅，使得劉邦在天下滿目瘡痍喘息未定之時，不得不冒險討伐。景帝時代，雖然和匈奴維持著較平和的和親關係，但是景帝用晁錯意見削奪諸王領地時，趙王劉遂就因其常山郡為漢所削去，意圖謀反，曾遣使入匈奴結盟，在七國之亂更與吳、楚合作，準備聯合匈奴對漢朝內外夾擊。以上漢匈和戰紀錄，見《史記》，卷一百十，〈匈奴列傳〉，頁2894-5。文帝欲親征一事，見卷十，〈孝文本紀〉，頁428-9。

⁷¹遼耀東認為，劉邦當初能從白登之為脫身，實乃劉邦向冒頓單于投降、稱臣為代價。事後劉敬想出的和親之謀，只是為了掩飾當時大漢實為匈奴臣屬的事實，故劉邦逃出重圍的過程「世莫之聞」，是漢朝上下隱忍不言的國恥。見〈對匈奴問題處理的限制〉，《抑鬱與超越：司馬遷與漢武帝時代》，頁276-287。

⁷²這是昭帝時御史大夫桑弘羊對和親政策的看法。見《鹽鐵論校注》，卷八，〈結和〉，頁479-80。

⁷³《史記》，卷一百，〈季布樂布列傳〉，頁2730-31。

⁷⁴賈誼，《新書》（臺北：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3），卷四，頁1a-5b。

⁷⁵《漢書》，卷四十九，〈晁錯傳〉，頁2278-89。此策之提出，《漢書》未記何年，此處依《資治通鑑》之繫年。

⁷⁶《史記》，卷二十五，〈律書〉，頁1242。

⁷⁷《漢書》，卷九十四，〈匈奴傳·贊〉，頁3831。

不得廉頗、李牧時為吾將，吾豈憂匈奴哉！」⁷⁸，可知其對匈奴之態度。景帝時代雖然雙方相對較相安無事，但是也開始設苑養馬，⁷⁹為他日作準備。然而終高祖、文景之世，漢朝應對匈奴劫掠，若不是透過和親賂之，就只能強化邊防，固守城障，作被動性的防禦。這是武帝前漢朝對匈奴的基本作為。

四、轉變：武帝習胡兵、創期門、通西域之伐胡準備

武帝即位後，漢帝國經過了長達七十幾年的休養生息，國力日趨富強。《史記·平準書》描述武帝初即位時的景況：

至今上即位數歲，漢興七十餘年之間，國家無事，非遇水旱之災，民則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皆滿，而府庫餘貨財。京師之錢累巨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至腐敗不可食。眾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群，而乘字牝者儼而不得聚會。守閭閻者食梁肉，為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為姓號。故人人自愛而重犯法，先行義而後紬恥辱焉。⁸⁰

在四世積累下，可說國強民富，讓武帝更有本錢來扭轉與匈奴的尊卑關係。

另一方面，匈奴長年騷亂邊郡，除了提供金玉繒帛的花費繁浩，殺傷掠劫更造成了漢帝國的沉重負擔。所謂「備之則勞中國之士，不備則侵盜不止」，⁸¹；而匈奴總是在邊郡找尋入侵機會，「陛下不救，則邊民絕望而有降敵之心；救之，少發則不足，多發，遠縣纔至，則胡又已去。聚而不罷，為費甚大；罷之，則胡復入。如此連年，則中國貧苦而民不安矣」，⁸²不論防備或不防備，都讓漢疲於奔命、民窮財盡失，因此對漢朝來說，找尋釜底抽薪、一勞永逸的解決之道，其實是一種正常的反應與想法，只是條件要到武帝時才漸漸成熟。

此外，自幼就才思出眾的武帝，長大後開始展現其雄才大略的意志與企圖，不可能永遠承襲父祖舊轍。他對天子與四夷的想像，也與其父祖有異。從高祖以降，漢帝國主要的軍事活動都是以掃除功臣或宗室等內部勢力為主，對於四夷常採取聽之任之的消極態度。但武帝即位後，年輕的漢武帝儘管剛即位時權柄未穩，但已經頗思經營四方。例如，建元三年(前 138 年)，閩越發兵圍東甌，東甌向漢廷求救。武帝諮詢了前太尉田蚡，但田蚡認為「越人相攻擊，固其常，又數反覆，不足以煩中國往救也。自秦時棄弗屬」，沒有必要理會。當時武帝儘管尚無真正的決策權，但已經認為「太尉未足與計」，遂由近侍莊助持節前往會稽發郡國兵，⁸³展現了堅定的意志力。建元六年(前 135 年)，閩越攻擊南越，南越向漢求救，武帝即派遣大行王恢與大農令韓安國，兩路出兵南征，軍未至而閩越自請降。⁸⁴可以說，較之父祖，身為國力強大帝國之君的漢武帝，已經開始有「王者無外，天下一家」的理想，元光元年(前 134 年)的詔問賢良對策中云：

⁷⁸ 《史記》，卷一百二，〈張釋之馮唐列傳〉，頁 2757。

⁷⁹ 《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上〉，頁 1135：「孝景二年……始造苑馬以廣用」。馬匹乃對匈奴作戰時必備的工具，設苑養馬有其軍事上的目的。果然，景帝時期匈奴少數幾次入侵，就曾針對漢朝的苑馬來加以掠奪破壞。卷五，〈景帝紀〉，頁 150：「(中六年)六月，匈奴入雁門，至武泉，入上郡，取苑馬。死者二千人」，可知匈奴甚明景帝設苑養馬的意圖而欲破壞之。

⁸⁰ 《史記》，卷三十，〈平準書〉，頁 1420。

⁸¹ 《鹽鐵論校注》，卷一，〈本議〉，頁 2。

⁸² 《漢書》，卷四十九，〈晁錯傳〉，頁 2285。

⁸³ 《史記》，卷一百十四，〈東越列傳〉，頁 2981。這個事件正好可以看出年輕漢武帝初即位時權柄旁落的處境，以及其意志之堅定。所謂「持節」發郡國兵，未合以虎符發兵之制，所以會稽郡軍司馬本來不願發兵。可知武帝其時似無實際兵權，但他還是透過他的方式來完成其發兵閩越的意志。

⁸⁴ 《史記》，卷一百十四，〈東越列傳〉，頁 2981。

朕聞昔在唐虞，畫象而民不犯，日月所燭，莫不率俾。周之成康，刑錯不用，德及鳥獸，教通四海。海外肅肅，北發渠搜，氐羌徠服……鳴虓，何施而臻此與！

可以看出尚年輕的漢武帝早已頗思有所作為。不過，在武帝統治的頭幾年，對匈奴這個北方大患，他仍然採取「明和親約束，厚遇，通關市，饒給之。匈奴自單于以下皆親漢，往來長城下」的和親策略，⁸⁵但實際上已經在著手準備討伐。建元三年，武帝「方欲事滅胡」，已遣張騫出使西域，聯絡大月氏以夾擊匈奴，顯示當時尚不滿二十歲的漢武帝心中，討伐匈奴的企圖與戰略眼光已胸有成竹。⁸⁶同年，武帝也設立「期門」這一新軍種，以之擔任天子專屬的近衛騎兵部隊。據《漢書·百官公卿表上》云：

郎中令，秦官，掌宮殿掖門戶，有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祿勳。屬官有大夫、郎、謁者，皆秦官。又期門、羽林皆屬焉……期門，掌執兵送從，武帝建元三年初置，比郎，無員，多至千人，有僕射，秩比千石。⁸⁷

一般論期門之設立，多半引用《漢書·東方朔傳》之記載，以說明武帝設立這一批近衛武騎的本意，乃是為了陪自己微行私出、馳騁畋獵之娛：

初，建元三年，微行始出，北至池陽，西至黃山，南獵長楊，東游宜春。微行常用飲酎已，八、九月中，與侍中、常侍、武騎及待詔隴西北地良家子能騎射者期諸殿門，故有「期門」之號自此始。⁸⁸

招選所謂「六郡良家」中勇武有力者於上林苑裡練習馳射戰技，本是文帝的舊制，武帝則是加以擴大。按，微行遊獵，固然可能是年輕天子的享樂消遣，然畋獵本屬古代軍事訓練一環，亦不應輕視，⁸⁹而期門與後來的羽林，既是武帝身邊隨扈，同時也是漢帝國討伐匈奴所需的將領、校尉之搖籃。⁹⁰之後，為了安心地馳騁狩獵，武帝尚令吾丘壽王等擴大上林苑規模，讓自己和親信隨扈們得以盡情馳騁，或許同有備武訓練之意。另據《史記·佞幸列傳》云：

(韓)嫣者，弓高侯孽孫也。今上為膠東王時，嫣與上學書相愛。及上為太子，愈益親嫣。嫣善騎射，善佞。上即位，欲事伐匈奴，而嫣先習胡兵，以故益尊貴，官至上大夫。⁹¹

⁸⁵ 《史記》，卷一百十，〈匈奴列傳〉，頁2904。

⁸⁶ 《史記》，卷一百二十三，〈大宛列傳〉，頁3157。。

⁸⁷ 《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頁727。

⁸⁸ 《漢書》，卷六十五，〈東方朔傳〉，頁2847。

⁸⁹ 從商代開始，天子、諸侯透過狩獵來進行軍事演訓，已經形成一套傳統與制度，之後更經西周、春秋而不衰。戰國、秦、漢以來，正式以田獵來當作大型、全國性軍事訓練的情況已經較少見，但是個別貴族、君主則仍然頗好此道。當然，貴族的狩獵活動很可能還是以滿足馳騁獵殺的感官刺激為主，但是其培養尚武精神與意志，組織、調動、訓練衛隊士卒的作用，亦不可忽略。有關上古時代以田獵作為軍事演習的記載，參見楊伯駿，《春秋左傳注》（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7），頁41-44所云：「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飲至，以數軍實，昭文章，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也。」相關敘述另見陳梧桐、李德龍、劉曙光等編著，《中國軍事通史》，（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8），第一卷，頁353-356。

⁹⁰ 《漢書》，卷二十八下，〈地理志下〉，頁1644云：「漢興，六郡良家子選給羽林、期門，以材力為官，名將多出焉。」顏師古注：「六郡，六郡謂隴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西河」。另參：黃今言，〈漢代期門、羽林考釋〉，《歷史研究》，1996，第2期，頁37-45。

⁹¹ 《史記》，卷一百二十五，〈佞幸列傳〉，頁3194。胡兵，當指胡人之兵器或戰鬥模式，是以韓嫣所習之騎射之術是有針對性的。《漢書》則作「上即位，欲事伐胡，而嫣先習兵」，省去「胡」字。韓嫣與武帝一起讀書長

可看出武帝甚早就開始準備討伐匈奴之實戰事務，因此對騎射、胡兵頗為關注。所謂「胡兵」，可以釋為胡人的戰技兵器，或也可釋為「胡人的作戰方法」。過去少有人注意《史記》裡這段記載，似乎都忽視了韓嫣與武帝這兩個少年共同研究的「胡兵」，對日後武帝攘擊匈奴時的作戰方略與將領擇用所產生的影響。韓嫣是漢初韓王信之子韓頹當的孽孫。韓王信嘗降匈奴，頹當自幼在匈奴長大，後來在文帝十四年時率族人降漢歸來。據此，可推測韓氏一門早已深染胡風，此或韓嫣得以「習胡兵」，並且以匈奴騎射奔馳之戰術來影響武帝，讓他「師夷之長以制夷」，從此偏好採用來去飄忽、深入敵境的攻擊式戰術，而非南方華夏慣常使用的堅守邊塞之防禦模式。換言之，漢武帝實在不只滿足於當個位居廟堂運籌帷幄的天子，他從少年時期就對討伐匈奴有著極大的熱情，除了大的戰略規劃之外，更很可能親自研究過行軍布陣進退等前線實際戰術。

五、剛愎拒諫：武帝不納反對伐匈奴的意見

由此可知，漢武帝在少年時代起，就已經對攘擊四夷有著強烈的意志，而且也一直在做準備，並不存在被權臣、「說者」左右影響的可能性。後來隨著年歲漸長，天威日盛，更沒有可能讓大臣牽著鼻子走。相反的，武帝初期，尚有文臣試圖反對大規模討伐匈奴，主張和親為便。但這些意見武帝全不加採納，有些臣子甚至遭論罪處置。

比方說，建元三年，反對出兵助東越的田蚡，雖貴為國舅、太尉，武帝還是授意中朝親貴嚴助來詰難之。⁹²建元六年，派出兩支軍隊誅討閩越時，淮南王劉安曾經上書勸諫，但武帝並不採納。事後，武帝更特地派嚴助前往淮南王處「諭」以上意，表明何以必須發兵南征。雖然表面上嘉獎淮南王關心國政，實乃不無斥責恐嚇意味，故淮南王只好自責「妄以愚意狂言，陛下不忍加誅，使使者臨詔臣安以所不聞，臣不勝厚幸！」。⁹³至於反對討伐匈奴，更是觸犯武帝大忌。元朔元年(前128年)，主父偃、徐樂、嚴安等均上書「諫伐匈奴」。武帝雖奇三人之才而嘆見恨晚，然其建議均棄而不用。一年後，主父偃就見風轉舵，大讚衛青伐匈奴之舉，並主張所得之河南地應築城以守之。武帝接納他的意見，開始築朔方城以御匈奴，而主父偃也隨之炙手可熱。⁹⁴而一貫反對通西南夷、同時也反對討伐匈奴的公孫弘，武帝則派中朝貴幸者朱買臣難之。公孫弘當然不敢多辯，只好自稱「山東鄙人，不知其便若是，願罷西南夷、滄海而專奉朔方」，趕快找了個下台階。⁹⁵相較之下，公孫弘的對頭汲黯就顯然耿直得多：

是時，漢方征匈奴，招懷四夷。黯務少事，乘上閒，常言與胡和親，無起兵。

96

常引得武帝不快，甚至讓天子動了殺機，「欲誅之以事」。大概因為他被武帝視為「戇」，所以才得倖免，但「天子既數征匈奴有功，黯之言益不用」。

諫伐匈奴、主張和親者最戲劇化、下場最慘的，當屬元狩四年(前119年)時廷議中提出意見的博士狄山。《史記·酷吏列傳》云：

匈奴來請和親，群臣議上前。博士狄山曰：「和親便。」上問其便，山曰：「兵者凶器，未易數動。高帝欲伐匈奴，大困平城，乃遂結和親。孝惠、高后時，天下安樂。及孝文帝欲事匈奴，北邊蕭然苦兵矣。孝景時，吳楚七國反，景

大，感情甚篤，後來因為出入永巷有姦聞，被皇太后賜死。他被賜死的時間無考，不過約莫就是武帝初即位、建元年間的事。

⁹² 《史記》，卷一百十四，〈東越列傳〉，頁2980。

⁹³ 《漢書》，卷六十四上，〈嚴助傳〉，頁2777-89。

⁹⁴ 《史記》，卷一百十二，〈平津侯主父列傳〉，頁2953-56; 2961-63。

⁹⁵ 《史記》，卷一百十二，〈平津侯主父列傳〉，頁2950。

⁹⁶ 《史記》，卷一百二十，〈汲黯列傳〉，頁3108。

帝往來兩宮間，寒心者數月。吳楚已破，竟景帝不言兵，天下富實。今自陛下舉兵擊匈奴，中國以空虛，邊民大困貧。由此觀之，不如和親。」上問湯，湯曰：「此愚儒，無知。」狄山曰：「臣固愚忠，若御史大夫湯乃詐忠。若湯之治淮南、江都，以深文痛詆諸侯，別疏骨肉，使蕃臣不自安。臣固知湯之為詐忠。」於是上作色曰：「吾使生居一郡，能無使虜入盜乎？」曰：「不能。」曰：「居一縣？」對曰：「不能。」復曰：「居一障間？」山自度辯窮且下吏，曰：「能。」於是上遣山乘鄣。至月餘，匈奴斬山頭而去。自是以後，群臣震懼。⁹⁷

此時漠北之戰方歇，單于遁走，武帝本該以「幕南無王庭」而志得意滿，然而因連年征戰，漢朝士卒馬匹死傷甚眾，損失極大，所以匈奴固無能南下，漢朝同樣也無力追亡逐北。此時匈奴來請和親，意在緩兵休養以待他日，武帝豈不知其故？只是亦無可奈何。而博士狄山在此時直陳漢廷多年用兵後國內空虛、民間疲困的窘況，要求以和親取代征伐，碰觸逆鱗，最後下場等於被天子處死。之後，再無朝臣敢諫伐匈奴之事。其後，在和親不願、征討不能的兩難下，武帝採納了任敞之建議，以要求「臣屬」來回應匈奴提出的和親要求。匈奴單于雖新敗，但不願接受漢匈尊卑倒轉，事遂作罷。⁹⁸這等於明白展示漢武帝擊滅匈奴的堅強意志，經多年征戰而絲毫不改，即便現實狀況不利，也不願重回與匈奴平等相處的「和親」道路上。如此頑強之意志，豈是「世俗言匈奴者」所能影響？

所以，司馬遷在〈匈奴列傳〉裡所說的「世俗之言匈奴者，患其微一時之權，而務莖譎納其說，以便偏指，不參彼己」，實在很難成立。退一步說，就算如王恢之倡馬邑之圍、張騫之倡聯烏孫斷匈奴右臂，固有慫恿之嫌，但也是投人主之所好，因為武帝早就有意於此，要負的責任也最大。只是司馬遷面對政治權威，不便直接批判，故托言人臣誤導，罪歸臣下，實乃微言譏刺耳。

六、武帝之用將之道：替身與不計代價

另一方面，武帝之擇用武將也有其嚴重問題。司馬遷在〈衛將軍驃騎列傳〉、〈李將軍列傳〉、〈大宛列傳〉裡，已多次婉言暗示武帝選將失誤。後世學者也指出：武帝用將任人唯親，專用寵幸，「三大將皆由女寵」、⁹⁹「為榮宮妾地爾」；¹⁰⁰甚至刻意打壓如李廣之類屬「六郡良家子」之優秀專業軍人，¹⁰¹所以武功不盛。但筆者這裡也想指出，漢武帝之專任寵幸為大將，根本原因，恐怕還是因為武帝自負其能，忽視將領需要有專業素質，認為只要確實執行自己所規劃的戰術兵略，就可以取勝所致。簡言之，武帝有把將領視如執行自我意志的傀儡的傾向，這實在是一種嚴重的自我中心心態。在討伐匈奴前期，武帝重用衛、霍二將，主要是因為他們年少、無經驗，所以聽話，能忠實執行武帝與韓嫣「習胡兵」、或者與期門騎士馳騁上林苑所悟得的戰術。結果居然有所成就。

武帝在元光六年(前129年)「關市之戰」摒落諸宿將，首次起用衛青為主帥，而衛青之所以受到寵任，一個很大原因可能就是因為他年紀與武帝相近，加以謙遜低調，能夠以幾近完

⁹⁷ 《史記》，卷一百二十二，〈酷吏列傳〉，頁3141。

⁹⁸ 《史記》，卷一百十，〈匈奴列傳〉，頁2911。

⁹⁹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臺北：世界書局，1992)，卷二，頁32：「漢武三大將皆由女寵」、「漢武帝三大將，皆從嬖寵擢用」諸條。

¹⁰⁰ 宋·黃震，《黃氏日鈔》，(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1971)，卷46，頁61a。

¹⁰¹ 有關西漢所謂「山西軍人」，或者「六郡良家子」出身的專業軍人，他們在漢武帝一朝如何遭到武帝刻意以外戚軍人來加以壓抑摧殘，可參傅樂成，〈西漢的幾個政治集團〉，收於氏著《漢唐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頁20-26；遼耀東，〈匈奴列傳的次第問題〉，《抑鬱與超越——司馬遷與漢武帝時代》，頁236-255；林聰舜，〈李廣之死與「一軍皆哭」——六郡良家子的共同委屈〉，《信陽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5:1 (2015)，頁1-6。

美「替身」的形式，忠實執行武帝的戰術。結果衛青初次出擊，就有出色戰果。李廣、公孫賀、公孫敖三名將領，都在長城關市附近與匈奴遭遇，戰果不佳，而衛青的部隊卻深入敵境數百里，直抵匈奴祭天、大會部族之所在龍城(約當今蒙古國境內)，並且取得了漢朝對匈奴戰爭的第一勝。¹⁰²這肯定給了武帝莫大信心。當時衛青年方 25 歲，而且沒有任何實際的軍事經驗，能夠憑空擔當「車騎將軍」自然是因為皇后衛子夫的緣故，但首戰告捷，而且採取的是相當大膽的戰術，則不免讓人懷疑根本是年當 28 歲的武帝在背後授意、下指導棋所致。後來，武帝寵幸更年輕的霍去病，而其作戰風格與漢武帝年少時理想中的擊胡戰術更加接近，其首次出征：

善騎射，再從大將軍，受詔與壯士，為剽姚校尉，與輕勇騎八百直棄大軍數百里赴利，斬捕首虜過當。¹⁰³

同樣是精銳孤軍、長途奔襲、深入敵境的作戰模式，且戰果更為豐碩，這使得武帝更加志得意滿。觀霍去病之傳記，固然「諸宿將所將士馬兵亦不如驃騎，驃騎所將常選」、「常與壯騎先其大軍」武帝顯有偏愛，給與精銳部隊；而且有一定運氣成分，「亦有天幸，未嘗困絕也」，但還是會讓人訝異於其深入疾行的勇氣與膽識。他率部隊深入草原沙漠追剿匈奴的行軍距離，常以千里為單位，也更常以少勝多，斬捕可觀。這顯然深得武帝之心。

由此，我們可以看到，武帝在討伐匈奴前期所重用的將領，基本上若不是聽話的替身，就是儼然分身，簡言之，他擇用倚重的將領，等於就是他自己。至於其他「不類己」、氣味不合的武將，則不管能力如何，一概不受重用，其中最不幸的代表，當然屬飛將軍李廣了。然而，武帝為衛、霍二將所策劃這種戰爭模式，需有深厚國力支持，得有源源不絕的金錢、馬匹、糧草等物資，更要有眾多的士卒將校供其驅遣，才能夠不恤民力、不計代價地進行下去，這其實是一種非常豪華奢侈的消耗戰，除了身為天子的武帝本人，一般將帥不可能有打這種無限戰爭的資格。然而，即便是大漢天子，也無法永無止境地消耗資源。在對匈奴戰爭的前期、元封五年(前 106 年)衛青去世之前，漢朝國力尚強，還經得起這樣的虛耗，但已經時有強弩之末的窘態。到了後期討伐匈奴、大宛，武帝又重施故技，任用寵倖李廣利，令之遠征西域。然李廣利才能遠非衛、霍之比，加上漢朝整體國力大不如前，所深入之的區域較過去更加遙遠，遂造成武帝晚年西域經營與對匈戰爭的重大挫敗，並且造成民窮財盡、內亂動盪之現象。觀〈大宛列傳〉中所載李廣利部隊之組成：

赦囚徒材官，益發惡少年及邊騎，歲餘而出敦煌者六萬人，負私從者不與。牛十萬，馬三萬餘匹，驢騾橐它以萬數。多齎糧，兵弩甚設，天下騷動。……益發戍甲卒十八萬，酒泉、張掖北，置居延、休屠以衛酒泉，而發天下七科適，及載糒給貳師。轉車人徒相連屬至敦煌。

讀之令人怵目驚心。最後漢朝固然勉強壓制了匈奴，但終未能臣服之，而漢朝卻付出了極其慘痛的代價。

總之，武帝討伐匈奴時，在擇用將領上的真正問題，其實源自武帝年輕時起就有極強的滅胡意志，同時也自認有一套應對匈奴的作戰方略，他師心自用，甚至越俎代庖，指揮、規劃武將之臨陣戰術。¹⁰⁴這種天子規格的戰術，一旦資源無法跟上，就注定要失敗。然而剛愎自用、

¹⁰² 《史記》，卷一百一十一，〈衛將軍驃騎列傳〉，頁 2923。

¹⁰³ 《史記》，卷一百一十一，〈衛將軍驃騎列傳〉，頁 2928。

¹⁰⁴ 元朔五年，武帝令衛青率六萬大軍自朔方一帶出塞，長途奇襲匈奴右賢王；李息與張次公兩將軍則由遙遠的東方右北平郡出關，牽制匈奴左部的動作。此役的最大特點，除了衛青所率領的主力軍長驅直入奇襲匈奴右賢王之外，自屬與之搭配牽制作戰的李息、張次公部隊，與衛青的主力部隊相去數百里，期間之聯繫協調，誠屬不易。論者譽之云：「是役衛青竟能指導遠東方之作戰，是為中國史上戰略指導之又一大躍進也！」見三軍大學「中國歷代戰爭史編纂委員會」編，《中國歷代戰爭史》，(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0)，第三冊，

自視甚高且意志堅決的漢武帝，卻始終不願意面對事實。

持平而論，武帝對匈奴的戰術，有著極為明顯的「主動攻擊」傾向。戰國、秦漢以來，中原政權常以守邊郡、防入侵的傳統戰術應對北方強敵，而漢武帝顯然對此是頗不以為然。他心目中理想的作戰方式，是令主力深入敵境以蒐殲敵虜，這不能說不是一種有效的戰術，但是對農業民族來說，對人力物力的耗費極大，縱然擊敗游牧民族之強敵，也往往是己方死傷慘重的慘勝。¹⁰⁵正是這種戰術思維下的擇將用人與戰爭哲學，才使得漢武一朝對匈奴之戰爭，最後陷入民窮財盡、社會動盪的處境，幾蹈亡秦之覆轍。司馬遷一生與武帝相終始，必定親見漢朝對匈奴作戰如何從前期的意興風發到後來的左支右絀，同時經濟、民生、內政都遭到極大傷害，他不可能沒有批判意見，因此作〈匈奴列傳〉來陳述匈奴問題的來龍去脈，「原始察終、見盛觀衰」。然而，若欲是非褒貶，這正屬「切當世之文」，只能出以「忌諱之辭」，用婉曲微言來加以批判。將責任後果歸於人臣將帥下，隱去對天子，也就是最後決策者身影，以淡化武帝本人的過愆。

我們可以看到，司馬遷在〈匈奴列傳〉史贊裡所責怪的「世俗之言匈奴者」，其實都是主張和親、反對興師出擊的人臣，他對將相的批評，其實也顯未必相得。這種明顯言不由衷、與事實不符的矛盾，顯然就是有「微言」，其「大義」需要穿越字面意思方能求得的表現。

考諸史籍，武帝時期唯一可能符合「徼一時之權，而務莖調納其說，以便偏指，不參彼己」，提供錯誤資訊讓「人主因以決策」嫌疑的，只有元光二年提議「馬邑之圍」的大行令王恢一人，但是，想要將整個漢匈戰爭的罪過都推到他頭上，顯然是有點困難的。他很可能只是一個觸媒，點燃了武帝早已熾烈的擊胡心意。而且，有若干跡象顯示，漢武帝在馬邑之圍裡的角色似乎不只是個聽從臣子建議的天子而已。

肆、馬邑之圍裡的隱諱之辭

一、馬邑之圍的過程

作為武帝時期長達四十餘年漢匈戰爭的起點，元光二年的馬邑之圍，實頗值得我們多加審視。若《史記》裡有關匈奴事務的記載，多少不免「切當世之文而罔褒」、敘述評論時有曲筆婉言，那麼記述馬邑之圍的過程裡，或許也同樣有一些不便明言的「忌諱之辭」。在《史記》中，記載馬邑之圍一事最詳者，乃〈韓長孺列傳〉。筆者認為，透過比對《史記》、《漢書》與《新序》裡對此事件的記載參差，同時考量到漢代軍制，加上細繹〈韓長孺列傳〉中韓安國在馬邑之圍後武帝對他的態度，還有韓安國最後悲慘的命運等線索，則司馬遷不無為武帝這個「尊者」諱飾惡行的可能，同時也可能暗中讚美韓安國在對匈奴問題上的立場，並且為韓安國申理冤曲的感慨，頗值得進一步探究。

馬邑之圍發生在武帝元光二年，是漢武帝展開對匈奴全面戰爭的起點，至漢匈奴戰爭史者均不能忽視此一事件。但是細覽整個事件的前後經過，不能使人無疑，比方說：（一）韓安國的命運。韓安國反對馬邑之圍，卻何以成為主帥？又何以馬邑之圍後，韓安國官運、時運如此不濟？不惟丞相無望，還被一再遭武帝貶斥遷調到邊郡，以第一線當匈奴。最後戰敗，抑鬱嘔血而死？原因何在？（二）武帝的角色。漢武帝於此役只是在京師運籌帷幄，還是曾「自將師伏於馬邑」，親自參與了誘殲單于的行動？

司馬遷刻意為天子諱，淡化武帝失信於匈奴、主動背叛和親之約的道德汙點、參與籌畫誘捕

頁 174。但是筆者認為這很可能只是武帝事先安排諸將進退方略，並且在後方遙控所致。

¹⁰⁵ 司馬遷曾不止一處紀錄漢擊匈奴的「慘勝」情狀，如：「初，漢兩將軍大出圍單于，所殺虜八九萬，而漢士卒物故亦數萬，漢馬死者十餘萬」（〈匈奴列傳〉）、「兩軍之出塞，塞間官及私馬凡十四萬匹，而復入塞者不滿三萬匹」（〈衛將軍驃騎將軍列傳〉）、「大將軍將六將軍仍再出擊胡，得首虜萬九千級。捕斬首虜之士受賜黃金二十餘萬斤，虜數萬人皆得厚賞，衣食仰給縣官；而漢軍之士馬死者十餘萬，兵甲之財轉漕之費不與焉」（〈平準書〉）。

計畫之荒唐，將之均歸罪於大行令王恢；此外，有若干跡象顯示，史公也可能基於「譏諷其非」的原則，諱言武帝可能親自率軍伏擊單于之躁進荒謬。對於始終反對與匈奴開戰的韓安國，司馬遷只描述他戰後時運不濟的部分，對之表示同情，並未明言韓安國之命運多舛，實乃因為他一再反戰，觸怒今上，所以遭到刻意貶斥。換言之，司馬遷在此也淡化了漢武帝刻薄寡恩、迫害老臣的醜惡面貌。以下試論之。

先據《史記》中〈韓長孺列傳〉、〈匈奴列傳〉，以及《漢書·韓安國傳》，勾勒事件經過如下：

武帝建元六年(前 135 年)，匈奴來請和親。武帝雖早有討伐匈奴之志，但可能自忖時機尚未成熟，且自即位以來，匈奴與漢的關係尚佳，因此令大臣廷議是否許之。在當時朝廷大臣中，大行王恢出身燕地邊郡，「數為邊吏，習知胡事」，認為「漢與匈奴和親，率不過數歲即復倍約，不如勿許，興兵擊之」，¹⁰⁶意欲推翻長年以來和親政策，對匈奴發動攻擊，屬於主戰派；韓安國時任御史大夫，老成持重，反對起釁生事，認為：

千里而戰，兵不獲利。今匈奴負戎馬之足，懷禽獸之心，遷徙鳥舉，難得而制也。得其地不足以為廣，有其眾不足以為彊，自上古不屬為人。漢數千里爭利，則人馬罷，虜以全制其敝。且彊弩之極，矢不能穿魯縞；沖風之末，力不能漂鴻毛。非初不勁，末力衰也。擊之不便，不如和親。¹⁰⁷

認為與匈奴征戰實無益於漢，即便取得土地、擄獲人民，也無用處。況且戰事深入北方敵境，不易得勝，因此主張維持和親政策，屬於主和派。廷議的結果，朝中大臣大多贊同韓安國的主張，因此武帝同意了匈奴和親的請求。

但是很顯然的，這年同意和親，實非武帝所願。第二年，即元光元年(前 134 年)開春，¹⁰⁸突有雁門郡馬邑城豪民聶壹，透過大行令王恢向武帝獻策，指出漢朝方與匈奴締結和親之約，匈奴正放鬆戒備，可以利用馬邑城作為誘餌，欺騙匈奴單于到來，再聚而殲之，一舉解決長年的匈奴問題。《史記》於此處記載為：

其明年，則元光元年，雁門馬邑豪聶翁壹因大行王恢言上曰：「匈奴初和親，親信邊，可誘以利。」陰使聶翁壹為間，亡入匈奴，謂單于曰：「吾能斬馬邑令丞吏，以城降，財物可盡得。」單于愛信之，以為然，許聶翁壹。聶翁壹乃還，詐斬死罪囚，縣其頭馬邑城，示單于使者為信。曰：「馬邑長吏已死，可急來。」於是單于穿塞將十餘萬騎，入武州塞。¹⁰⁹

而據《漢書》所載，在聶壹翁獻計後，還有武帝立刻下詔，要求群臣再次廷議的紀錄：

春，詔問公卿曰：「朕飾子女以配單于，金幣文繡賂之甚厚，單于待命加嫚，侵盜亡已。邊境被害，朕甚閔之。今欲舉兵攻之，何如？」¹¹⁰

武帝詔令以及第二次廷議的內容，《史記》均未記錄。其原因，除了司馬遷向來不特意紀錄帝

¹⁰⁶ 《史記》，卷一百八，〈韓長孺列傳〉，頁 2861。

¹⁰⁷ 《史記》，卷一百八，〈韓長孺列傳〉，頁 2861。

¹⁰⁸ 《史記》繫此第二次廷議於元光元年，後連帶敘及馬邑之謀，似將馬邑之謀擺在這一年。不過據《漢書》、《資治通鑑》之記載，馬邑之謀的確切時間是元光二年(前 133 年)的事。可能再次廷議是在元光元年，而經過一番徵調與準備，大軍方出，事已在明年矣。

¹⁰⁹ 《史記》，卷一百八，〈韓長孺列傳〉，頁 2861。

¹¹⁰ 武帝詔見《漢書》卷六，〈武帝紀〉，元光二年條，頁 162；卷五十三，〈竇田灌韓傳〉，頁 2398-99。王、韓雙方的往來辯論，見韓王二人再次辯論之內容，《史記》不載，或認為去年廷議內容已經足以代表各自觀點，故不再具列。而班固所記的內容則可能根據漢朝秘府所藏當時廷議的內容檔案，較能充分顯示當時雙方對此問題的激烈爭辯情況，其實甚有價值。

王詔令之緣故之外，另一個可能理由可能在於：從此一詔令內容，就可以清楚看出：馬邑之圍，實乃是漢武帝動念，意圖主動背信毀棄和親約。或許司馬遷認為毀棄和約本來就屬武帝才能作主，不是王恢所能決定，所以無需明言，讀者心領神會即可，所以選擇不錄詔令與二次廷議內容，但班固作《漢書》時，則據實詳細敘述，無所諱飾。

在第二次廷議之中，王恢仍全力主張擊匈奴，而御史大夫韓安國也仍然反對。經過數番言詞往返，韓安國還是主張以靜制動，質疑大軍深入草原沙漠作戰的不可行：

臣聞用兵者以飽待饑，正治以待其亂，定舍以待其勞。故接兵覆眾，伐國墮城，常坐而役敵國，此聖人之兵也。且臣聞之，衝風之衰，不能起毛羽；彊弩之末，力不能入魯縞。夫盛之有衰，猶朝之必暮也。今將卷甲輕舉，深入長毆，難以為功；從行則迫脅，衡行則中絕，疾則糧乏，徐則後利，不至千里，人馬乏食。兵法曰：『遺人獲也。』意者有它繆巧可以禽之，則臣不知也；不然，則未見深入之利也。臣故曰勿擊便。¹¹¹

韓安國的想法，其實正是漢代從劉敬、賈誼以降到晁錯、主父偃乃至於後來昭宣時期《鹽鐵論》裡賢良文學等文士儒生的一貫思維，即認識到華夏農耕民族和草原遊牧民族的生活界線約略就是在長城一線，來到塞外，即便是定點據守，華夏都甚難自給自持，需仰賴內地支援，況且長驅直入到塞外作戰，更要面臨運補困難、長途跋涉等嚴重問題，如再加上匈奴善騎射、來去飄忽而華夏少馬多步卒等先天缺點，可說是勝少敗多。是以韓安國在結論時表示：除非有他不知道的巧術，否則絕和親、擊匈奴，並無勝利的可能。

王恢則指出今日之計並非深入塞外，而是利用關內邊城來誘致單于：

今臣言擊之者，固非發而深入也，將順因單于之欲，誘而致之邊，吾選梟騎或絕其後，單于可禽，百全必取。¹¹²

也就是說，此乃一套既免於深入敵境，同時也可以「以逸待勞」的戰術，以此讓韓安國代表的傳統主和派沒有理由再加反對。武帝立刻作出裁決：

上曰：「善。」乃從恢議。¹¹³

這就是「馬邑之圍」的前因。事實上，頗疑武帝討伐匈奴心意已決，聶壹獻計云云甚至很可能是王恢與武帝一同策畫出來的；而所謂廷議，實乃君臣兩人刻意在朝中保守派前做作姿態之舉。自是之後，終武帝之世，和親派的意見都不再被採納了。

根據《史記》與《漢書》記載，漢朝為了在馬邑圍殲匈奴，集結了三十萬大軍。韓安國雖然先前兩次廷議都不贊成此計，但還是被任命為護軍將軍，以監護、協調諸軍。另外數將埋伏在周遭山谷，而大行王恢將約三萬人，從代郡側翼出擊，以截阻匈奴退路與輜重。¹¹⁴這種粗糙而近乎兒戲式的規劃佈署，失敗毫不足為奇。果然，單于半途驚覺漢朝之計，遂逃遁，漢軍追之不及，只能無功而返。而在匈奴撤退時，原本負責由側翼截擊匈奴輜重的王恢部隊並未出擊，讓單于得以全身而退。「自是之後，匈奴絕和親，攻當路塞，往往入盜於漢邊，不可勝數。然匈奴貪，尚樂關市，嗜漢財物，漢亦尚關市不絕以中之」，¹¹⁵等於回到和親前的狀態。

¹¹¹ 《漢書》，卷五十二，〈竇田灌韓傳〉，頁 2402。

¹¹² 《漢書》，卷五十二，〈韓安國傳〉，頁 2403。

¹¹³ 《漢書》，卷五十二，〈韓安國傳〉，頁 2403。司馬遷省去了武帝稱善、從恢議等敘述，直接進入馬邑包圍之安排布局，亦可以看出太史公有意淡化武帝在此事件中的主動性。

¹¹⁴ 關於馬邑之圍時各路將領的職責，《史記》以韓、公孫兩將軍作為埋伏主力，李廣、李息與王恢則是側翼出擊；《漢書》則以李廣、韓安國、公孫賀部俱伏擊馬邑周邊，而李息與王恢由代郡出，截擊匈奴，略有不同。此處據《史記》之記載。

¹¹⁵ 《史記》，卷一百十，〈匈奴列傳〉，頁 2905。

漢軍班師後，武帝怒將王恢問罪下獄《史記·韓長孺列傳》云：

天子怒王恢不出擊單于輜重，擅引兵罷也……曰：「首為馬邑事者，恢也，故發天下兵數十萬，從其言，為此。且縱單于不可得，恢所部擊其輜重，猶頗可得，以慰士大夫心。今不誅恢，無以謝天下！」¹¹⁶

最後王恢自知脫身無望，遂自殺。

不論王恢是馬邑之圍的「首謀」或「合謀」，也不論其自殺是武帝遷怒或是代主受過，他都付出了生命代價，而司馬遷顯然並不同情。至於本來就反對、主和的韓安國在馬邑之圍後的處境，司馬遷的態度就不一樣了。太史公詳細描繪韓安國過去的品格、行止與受到各方推重狀況，然後敘及他在馬邑之圍後的艱困處境：

安國為人大略，智足以當世取合，而出於忠厚焉。貪嗜於財。所推舉皆廉士，賢於己者也。於梁舉壺遂、臧固、郅他，皆天下名士，士亦以此稱慕之，唯天子以為國器。安國為御史大夫四歲餘，丞相田蚡死，安國行丞相事，奉引墮車蹇。天子議置相，欲用安國，使使視之，蹇甚，乃更以平棘侯薛澤為丞相。安國病免數月，蹇愈，上復以安國為中尉。歲餘，徙為衛尉。¹¹⁷

韓安國從建元六年起擔任御史大夫，元光四年(前 131 年)，丞相田蚡死，韓安國以御史大夫代行丞相事。傳中稱：武帝以之為「國器」，本有意讓他接丞相之位，然而卻因為安國墮車傷了腳，事未成，改由薛澤拜相，後來改授韓安國中尉、衛尉等職。然而這些都屬於九卿之屬，對韓安國來說實際是貶斥下遷。可見「天子議置相，欲用安國」只是一種空話，事實上，在馬邑之圍後，武帝對韓安國甚為不滿，所以一再貶斥。至於原因為何，司馬遷並未在傳中明言。

元光六年(前 129 年)，武帝再度對匈奴發動戰爭，並首次任用衛青為將。如上文所提及，衛青的部隊長驅直入，直抵匈奴祭天、大會部族之所在龍城，取得了漢朝的第一勝。¹¹⁸這一役不僅改變了衛青的命運、確立了漢武帝日後用將的模式，也確立武帝之後以「主動深入、長途奔襲」作為打擊匈奴的基本戰術。而主和派的韓安國則更因此受斥疏遠。元朔元年(前 128 年)，衛青再度率軍出雁門擊匈奴，而韓安國則以衛尉被任命為材官將軍，派駐漁陽郡：

安國捕生虜，言匈奴遠去。即上書言方田作時，請且罷軍屯。罷軍屯月餘，匈奴大入上谷、漁陽。安國壁乃有七百餘人，出與戰，不勝，復入壁。匈奴虜略千餘人及畜產而去。天子聞之，怒，使使責讓安國。徙安國益東，屯右北平。是時匈奴虜言當入東方。安國始為御史大夫及護軍，後稍斥疏，下遷；而新幸壯將軍衛青等有功，益貴。安國既疏遠，默默也；將屯又為匈奴所欺，失亡多，甚自愧。幸得罷歸，乃益東徙屯，意忽忽不樂。數月，病歐血死。安國以元朔二年中卒。¹¹⁹

雖然是情報錯誤惹禍，但可以看出韓安國還是抱持著傳統士大夫以農務、民生為重的思維，輕忽了防務，結果遭匈奴入侵，僅以身免。武帝對此極為不悅，將安國轉調至更偏遠的右北平郡，其意顯然在於進一步處罰韓安國，欲讓他到最前線去直面匈奴主力。¹²⁰如果考慮彼時

¹¹⁶ 《史記》，卷一百八，〈韓長孺列傳〉，頁 2862-63。

¹¹⁷ 《史記》，卷一百八，〈韓長孺列傳〉，頁 2863-64。

¹¹⁸ 《史記》，卷一百一十一，〈衛將軍驃騎列傳〉，頁 2923。

¹¹⁹ 《史記》，卷一百八，〈韓長孺列傳〉，頁 2864-65。

¹²⁰ 王先謙認為，武帝將韓安國再調往更東方的右北平，為的就是要「欲令安國當虜」，也就是要他到第一線去面對匈奴。見王先謙，《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虛受堂本，1996)，卷五十二，〈韓安國傳〉，頁 1130。

匈奴主力大多在東北一帶活躍，且將略非韓安國所長，¹²¹加上年紀已經老大，則武帝如此安排，可說是刻意欲置韓安國於死地，其憤懣不可謂不深。

讓人不解的是：為何武帝如此厭惡韓安國？馬邑之圍的失敗，主謀王恢已伏法，韓安國雖於廷議中反對此計，但未曾堅持，且受命擔任主帥，整個計謀失敗也與他無關，照理來說武帝不應該對他有太多情緒性的懲罰才是。有學者推測可能是因為韓安國屬於故丞相田蚡一黨，而武帝極憎田蚡；此外，年輕的武帝銳意伐胡，而韓安國卻當眾兩次反對，可能也是武帝討厭他的原因。¹²²然而，更有可能的原因也許是：年輕的漢武帝將馬邑之謀看得非常重要，是少年天子的初試啼聲，結果老臣反對在前，鬧劇般失敗在後，帝王顏面盡失，光是處死王恢尚不足，還要遷怒韓安國，嚴加貶斥，才能稍平心頭之恨。

此外，如前文所述，元光六年的小勝後，武帝相當自得於其打擊匈奴之「深入敵境、長途奔襲」的新戰術，頗有不可一世之態，而韓安國所代表的和親派、防守派，則被武帝視為落後無用。年少氣盛的天子可能因此要求主張守邊、和親的韓安國到邊郡去面對、執行自己的主張，正如幾年後他對付反對伐匈奴的博士狄山一樣。這其實是種血氣方剛、好勝心極強的狂妄表現。韓安國就在這種既遭貶斥、復又戰敗與失望的情緒下，抑鬱吐血而死。

儘管司馬遷對韓安國的整體評價不算甚高，¹²³但是在描寫他晚年命運坎坷並受到武帝苛刻對待時，還是深為之感慨與不平。這種感嘆，表面上似乎止於韓安國個人遇合問題，然而也隱然指責武帝自負其能、喜新厭舊，輕視糟蹋老成謀國之臣的寡恩薄義，只是未敢明白斥責耳。

只是，光是如此，個人以為還是難以完全解釋武帝如此看重馬邑之圍的失敗。漢武帝對馬邑之圍的失敗，似乎有種極深的個人情緒與恥辱感，而不只是視之一次普通的軍事失誤(其實連失敗都談不上)而已。其中緣由，光從《史記》的相關記載中，還是讓人無法完全理解。近年來，有學者提出了另一個可能：馬邑之圍裡，漢武帝所扮演的角色，或許不只是個在後方運籌帷幄的天子，而可能是曾率軍親征的真正主帥。正因為是天子首次，也是唯一一次的親征，所以其失敗格外難堪，讓心高氣傲的漢武帝格外不悅，王恢固然受誅，先前一再公然攔阻勸諫的韓安國，更是讓年輕的武帝內心憎惡，所以事後一再加以貶斥。

二、漢武帝是否「自將師」？

馬邑之圍的主帥是誰？《史記》與《漢書》同聲曰：御史大夫、護軍將軍韓安國。然而邢義田在西漢劉向的《新序·善謀下》裡，發現有關馬邑之圍的記載中，除了韓安國、王恢兩人廷議內容外，在敘及漢方的軍事部署時，說：

於是遂從大行之言。孝武皇帝自將師伏兵於馬邑，誘致單于。單于既入塞，道覺之，奔走而去。¹²⁴

是以若據《新序》所言，則馬邑之圍漢方主帥，竟然是年方二十四歲的漢武帝本人！《新序》

衡諸當時匈奴大入均在東北一線，單于庭也在偏東方一帶，則武帝將安國調往漁陽、右北平，實乃欲讓韓安國直接面對匈奴主力，用心十分險惡。

¹²¹ 韓安國曾經參與過平定七國之亂的戰爭，當時他以梁國將軍身分，阻擋吳楚叛軍前進。《史記》中稱：「孝王使安國及張羽為將，捍吳兵於東界。張羽力戰，安國持重，以故吳不能過梁。吳楚已破，安國、張羽名由此顯。」可知韓安國雖有軍事經歷，但主要是老成持重的類型，並非善戰之猛將。見《史記》，卷一百八，〈韓長孺列傳〉，頁2857。

¹²² 韓兆琦，《史記箋證》，(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9)，頁5414。

¹²³ 韓兆琦，《史記箋證》，頁5414指出：韓安國被司馬遷稱為「長者」，但未必欣賞他巧言善飾的一面，尤其對他貪贓行賄、黨於田蚡且工於心計，參與構陷竇嬰，可能更加厭惡，然而韓氏舉薦人才又多正直賢能，這也是不可沒滅的優點。但是更重要的是韓安國反對武帝破壞和親、設伏馬邑，反對與匈奴開戰，這些方面都讓司馬遷頗為肯定。

¹²⁴ 漢·劉向撰，石光瑛校釋，《新序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1)，卷10，頁1398-9。

裡這十幾個字，古今多少治《史》、《漢》者視而不見，而為邢義田所發現。¹²⁵邢氏仔細考證後，認為《新序》是有其可靠性的。他認為：劉向言漢代事，大多信實，其編撰《新序》時，參考過西漢司馬遷以降多家續《史記》之著作，並且比對過當時宮中詔令、著記（類似起居注）、舊檔等實錄資料。如果相關資料記載有不合義理、背離事實者，劉氏儘可以加以刊削。《新序》記馬邑之圍中「武帝自將」之說法之所以得以保留，顯示至少劉向認為其事並非虛妄。邢氏且推測，〈善謀下〉中有關王、韓二人的廷議辯論，以及武帝晚年後悔伐匈奴而下〈輪台詔〉的記載，都是劉向據宮中朝議舊檔、著記等第一手材料所編撰，而不是抄錄自《史記》之類經過編纂的材料，故可能更接近當時真相。

因此，邢義田推測，《新序》中所述漢武帝親率大軍埋伏馬邑，很可能確有其事，只是事關重大，且屬不光彩之荒唐醜事，所以司馬遷作史時有所顧忌，加以避諱，這正亦屬於〈匈奴列傳〉中所稱的「切當世而罔褒，忌諱之辭也」。只是這裡已經不是曲筆微言，而是直接「為尊者諱」了。到東漢時，班固曾因「私撰國史」而繫獄、命幾不保；後明帝招之，令其續完《漢書》時，還曾經先批判司馬遷《史記》「貶損當世，非諱士」，來「警告」班固作史時務必「歌功頌德」。¹²⁶是以班固在東漢文網轉密、對私撰史書的容忍度緊縮的壓力之下，既然司馬遷的《太史公書》已諱言「武帝自將」一事，則自己實無必要特地再將此事揭露。這才形成「武帝自將」的記載，《史》、《漢》同諱，而《新序》直書的現象。

邢義田論證精切，相當具說服力，然自稱以少其他確證，難以一言而斷，故謙不敢必，持開放態度。其論文後尚附錄阮芝生、勞榦與嚴耕望三位學者對其論點的簡短討論。阮、嚴二位大抵支持其說；勞榦則略有保留。¹²⁷筆者以為邢氏所論頗頗是。武帝確實可能親自率軍往馬邑伏擊匈奴；而馬、班二人為之諱、劉向據實書之，背後均有原因可循。此處不揣鄙陋，補充若干個人推測與解釋。

首先，試從韓安國在馬邑之圍時所擔任的軍職名號「護軍將軍」，來推測武帝是否可能親自率師到馬邑參與伏擊單于之舉。案，護軍，秦官，漢承之。《漢書·百官公卿表》云：

護軍都尉，秦官，武帝元狩四年屬大司馬，成帝綏和元年居大司馬府比司直，哀帝元壽元年更名司寇，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護軍。¹²⁸

則在武帝之前，護軍此一職務大抵依秦之舊，為中央武官，其職責是監督、糾護諸將部隊，實質上為國君派出之督導將領之監軍，¹²⁹武帝以後，改隸大將軍或大司馬屬下，往後直到後漢，護軍之職經常出現在各種軍事行動當中，且亦漸漸脫離原本監軍之腳色，亦成為負責統率部隊作戰的軍事長官。檢《史記》、《漢書》，護軍都尉之外又有護軍中尉，是劉邦在漢初時設的職位，地位高於護軍都尉。以下列舉《史記》、《漢書》中有關武帝元狩四年以前出現「護軍」的記載如下：

陳餘乃復說陳王曰：「大王舉梁、楚而西，務在入關，未及收河北也。臣嘗

¹²⁵ 邢義田，〈漢武帝在馬邑之役中的角色〉，《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63本第1份(1993)，頁1-12。

¹²⁶ 班固因「私撰國史」為人告發而下獄，後來被明帝所赦，令其除蘭台令史已完成官方版《漢書》之事，見《後漢書》，卷四十上，〈班彪列傳上〉，頁1333；又，東漢對私人撰述國史的敏感與禁絕理由，見呂世浩，〈從史記到漢書〉，頁203-214；有關漢明帝面試班固、批評司馬遷的記載，見班固〈典引序〉，收於蕭統編，《文選》，卷四十八，頁681。

¹²⁷ 遼耀東也贊同邢義田的見解，提到馬邑之圍時也認為武帝可能親征。見〈對匈奴問題處理的限制〉，《抑鬱與超越——司馬遷與漢武帝時代》，頁232、289。

¹²⁸ 《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上〉，頁373。

¹²⁹ 有關漢代監軍、護軍之性質與源流，參見廖伯源，〈漢代監軍制度試釋〉，《大陸雜誌》，卷70，第三期，頁111-114；張帆，〈漢代護軍設置探析〉，《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6期，頁20-23；雷家驥，〈試論都督制之淵源與早期發展〉，收入武漢大學三至九世紀研究所編，《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第35輯，頁1-10。

游趙，知其豪桀及地形，願請奇兵北略趙地。」於是陳王以故所善陳人武臣為將軍，邵騷為護軍，以張耳、陳餘為左右校尉，予卒三千人，北略趙地。（〈張耳陳餘列傳〉¹³⁰）

是日乃拜平為都尉，使為參乘，典護軍。諸將盡謹，曰：「大王一日得楚之亡卒，未知其高下，而即與同載，反使監護軍長者！」漢王聞之，愈益幸平。

絳侯、灌嬰等咸讒陳平……漢王乃謝，厚賜，拜為護軍中尉，盡護諸將。諸將乃不敢復言。

封平以戶牖鄉。用其奇計策，卒滅楚。常以護軍中尉從定燕王臧荼。

其明年，以護軍中尉從攻反者韓王信於代。

其後常以護軍中尉從攻陳豨及黥布。（以上〈陳丞相世家〉¹³¹）

項籍死，天下定，上置酒。上折隨何之功，謂何為腐儒，為天下安用腐儒。隨何跪曰：「夫陛下引兵攻彭城，楚王未去齊也，陛下發步卒五萬人，騎五千，能以取淮南乎？」上曰：「不能。」隨何曰：「陛下使何與二十人使淮南，至，如陛下之意，是何之功賢於步卒五萬人騎五千也。然而陛下謂何腐儒，為天下安用腐儒，何也？」上曰：「吾方圖子之功。」乃以隨何為護軍中尉。（〈黥布列傳〉¹³²）

亞夫既發，至霸上，趙涉遮說亞夫曰：「將軍東誅吳楚，勝則宗廟安，不勝則天下危，能用臣之言乎？」亞夫下車，禮而問之。……太尉如其計。至雒陽，使吏搜殺黽間，果得吳伏兵。乃請涉為護軍。（《漢書·張陳王周傳》¹³³）

御史大夫韓安國為護軍將軍，諸將皆屬護軍。（〈韓長孺列傳〉¹³⁴）

護軍都尉公孫敖三從大將軍擊匈奴，常護軍，傳校獲王，以千五百戶封敖為合騎侯。（〈衛將軍驃騎列傳〉¹³⁵）

由這些記載可以看出：在武帝之前，不論是護軍都衛或中尉，由於「護軍」的主要職責是監督諸將、糾護部隊，因此擔任護軍者，不會是主帥，而是協助主帥監督、管束其他部隊之副手。這點，在陳平的經歷裡表現得最明白。陳平原屬項羽，降漢後，劉邦任他為都尉、「典護軍」，這使得長年跟隨劉邦的周勃、灌嬰等戰將大譁，其「反使監護軍長者」的抱怨，剛好說明護軍之主要職責主要並非拚死戰鬥，而是監督其他將領。且因護軍非主將，所以不會獨自出擊，往往隨主將出動，也就是傳中多次提到的，陳平「從」劉邦征伐四方。在〈張耳陳餘列傳〉裡，也可以看到，陳涉以三千人成立一支部隊北略趙地，其編組上，將軍、護軍、左右校尉四人同時任命，則護軍很應該是跟隨主帥一起行動的。除此之外，在陳平、隨和與景帝時趙涉的例子裡，我們同樣可以看到，此三人本非戰將，而是「奇謀之士」、善縱橫遊說或以謀略見長，故授之以護軍之職，看重的本非其沙場指揮戰鬥之能，而是在於其智謀，必要

¹³⁰ 《史記》，卷八十九，〈張耳陳餘列傳〉，頁 2573。

¹³¹ 分見於《史記》，卷五十六，〈陳丞相世家〉，頁 2053；2054；2056；2057；2058。

¹³² 《史記》，卷九十一，〈黥布列傳〉，頁 2603。

¹³³ 《漢書》，卷四十，〈張陳王周傳〉，頁 2059。

¹³⁴ 《史記》，卷一百八，〈韓長孺列傳〉，頁 2862。

¹³⁵ 《史記》，卷一百一十一，〈衛將軍驃騎將軍列傳〉，頁 2926。

時擔任主帥之智囊。¹³⁶這都說明了「護軍」一職的副手特性。

考慮到這些武帝前的例子，我們很難不對韓安國在馬邑之圍裡擔任的「護軍將軍」之將軍名號感到懷疑。據《史記》之記載，前往馬邑共五將，設伏於馬邑四周，其名號均出漢武帝之臨時任命，屬於從武帝朝開始大量孳生之「雜號將軍」，其名號或依當下任務、或依作戰屬性，甚至依將領個人特色而定，不一而足。¹³⁷然則韓安國之護軍將軍之名，顯然是依照過去「護軍都尉」或「護軍中尉」「監護諸軍」的性質而來。那麼，會不會連同「護軍」一職非主帥、乃從主帥出征的特性也一併包含了呢？當時韓安國為御史大夫，已是三公、上卿等級，故特地將本來對應九卿以下的護軍中尉或都尉，升格到「將軍」層級，以符合其身分。¹³⁸如果韓安國之護軍將軍，仍然如同過去般，多「從」主將征，那麼誰又是那個地位更高的主將呢？揆諸當時情勢，恐怕只有天子親征，才足以當之了。也就是說，主帥是漢武帝，而韓安國的真正身分，其實是副帥。

是以，若考慮韓安國之在此役中被任以「護軍」之名號，則《新序》所言「孝武皇帝自將師伏兵於馬邑，誘致單于」似乎又多了一點可能性。這樣也就更能夠解釋何以漢武帝如此重視馬邑之圍了，因為他正是此一軍事行動的主帥，計畫失敗，使天子顏面無光，所以首謀而怯戰的王恢必須處死，而事前反對、預言「不利」的韓安國，也成了日後遷怒的對象。當然，這裡仍然只是一種推測，還有待有更多證據來進一步證實。

尚須一申的是：如果《史記》中批判、譏刺武帝之處所在多有，何以司馬遷特別需要諱言親征之事？這個問題確實不易有確切的答案。筆者粗淺的推測是：(一)、天子親征，非同小可，特別是對外用兵討伐匈奴。劉邦之於平城是國家草創、基業未固之時不得不然，結果付出了慘痛代價；文帝十四年時，則因為匈奴大舉入侵，逼近長安，情勢危殆，「帝欲自將擊匈奴，群臣諫，皆不聽。皇太后固要帝，帝乃止」¹³⁹，理由十分充分，尚且被全力攔阻。武帝之時，邊境晏然，根本無此必要，而挑釁式的親征，更顯得少年心性、輕易涉險，其荒唐無稽甚不足為訓。加上事洩敗露，更讓武帝顯得顏面盡失，此時若史筆直書，或許更易觸怒當道。(二)、武帝一生缺失甚多，如好大喜功、窮奢多欲、迷信方士神仙，慘酷少恩等等，均屬人主習見缺點，史公筆下欲加以披露，尚且需互見婉轉，曲折掩抑；而策畫、主導乃至親臨馬邑，則屬「詭詐」、「背信」之根本性重大道德虧缺，是聖明天子的嚴重道德污點。試想：前一年武帝方允匈奴和親之請，翌年就在對方並未擾邊的情況下主動背約，如此反覆無信，有何立場痛責匈奴毀約寇邊？文帝後元二年(前162年)與匈奴單于書信，其中稱「古之帝王，約分明而無食言，單于留志，天下大安，漢過不先，單于其察之」，¹⁴⁰表明大漢絕不會先毀和約。這是一種用來安穩匈奴的政治宣言，也是華夏天子對待四夷的道德自期。而今「明天子」在上，非但不能以德化育天下、以來遠人，反而自我墮落，淪落以詐術誘騙夷狄的地步，豈非悖亂無道之至？正由於馬邑之圍的可能實情，會讓漢武帝看起來是個無德昏君，所以司馬遷在諸多顧慮之下，諱言武帝親自率軍之事，而讓韓安國之護軍將軍成為主帥。這一來是「為尊者諱」，二來也是為了自己「免時難」計的權宜之筆。¹⁴¹

¹³⁶直到武帝中期，護軍都尉仍然隨從大將出征，未見自己出擊執行任務，如公孫敖以護軍都尉「三從」衛青出征，扮演監督將校的工作表現出色而受封賞(見引文)。要到昭帝時，由「武都氏人反，(趙)充國以大將軍護軍都尉將兵擊定之，遷中郎將」，才見到以護軍名義獨立率軍作戰者。見《漢書》，卷六十九，〈趙充國辛忌慶傳〉，頁2972。

¹³⁷關於漢代將軍名號及其由來與性質，參見《後漢書·志》，卷二十四，〈百官一·將軍〉，頁3563-64；熊鐵基，《秦漢軍試制度史》，(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0)，頁93-94。

¹³⁸雷家驥，〈試論都督制之淵源與早期發展〉，頁9。

¹³⁹劉邦親征匈奴是因為要根絕降匈奴的韓王信所可能造成的威脅，說已見。而文帝十四年之欲親征事，見《史記》，卷十，〈孝文本紀〉，頁200。

¹⁴⁰《史記》，卷一百十，〈匈奴列傳〉，頁2903。

¹⁴¹需要一提的是，《春秋》為尊、為親、為賢者諱，並非隱匿實情，而是在現實考量下，用一種較為安全的方式進行是非褒貶。徐復觀指出：「諱」本身就是「貶」的一種形式，代表了「這是見不得人的事」。見《兩漢思

至於，何以劉向著《新序》時無此顧慮？其原因，除了劉向離武帝時代較遠，更因可能為西漢中期之後「厭漢」思潮興起，批判漢德已衰、天命將移，主張劉氏退位讓賢之聲此起彼落，¹⁴²甚至劉向本人提出的「五德相生」說，都在這個浪潮下成為推動漢帝禪讓的理論依據之一。而武帝作為大漢中衰的關鍵，他死後不過數年，文學賢良們就已經在鹽鐵會議中對其所造成的種種後遺症頗加直率抨擊，¹⁴³宣帝時，天子詔議武帝廟樂，夏侯勝竟直接抗詔，且毫不留情的批判漢武帝，事後僅繫獄而未誅；¹⁴⁴而西漢中期後之谷永、鮑宣、貢禹、龔勝等人，也都曾強烈批判漢朝之施政，甚至如眭弘、蓋寬饒等，還上書要求漢帝禪讓。¹⁴⁵可知在西漢中晚期，批判漢室、質疑政權合法性，在政治上並較寬容而無壓力（相對的，班固著《漢書》時，懲於王莽之事，推尊劉氏的政治壓力又升高，士大夫更只能專心誦聖）。在這種政治風氣影響下，劉向得以較無忌諱，於編寫《新序》，讚美韓安國反對擊胡之高瞻遠矚、善謀為國之際，根據當時所見宮中檔案資料，直接將武帝「自將師」之情事加以披露，讓吾人可以持《春秋》「推見至隱」的精神，追索馬邑之圍裡種種的可能真相。

最後，筆者還認為，司馬遷撰〈韓長孺列傳〉之用心，其實多少與〈匈奴列傳〉末「唯在擇任將相哉！唯在擇任將相哉！」的呼籲相呼應。武帝用將的問題，前文已述。至於「相」，問題的癥結在於武帝時代根本沒有真正的相國大臣。太史公最痛心者，乃武帝之世沒有能夠抵抗武帝意志、勸諫開邊兵黷武之大臣。韓安國之未能為相，進一步力勸武帝，對漢朝國家百姓而言，是很大的損失，司馬遷或許因此深感惋惜。¹⁴⁶議論馬邑之圍時，丞相是武安侯田蚡，但彼時田蚡除了與竇嬰傾軋之外，所務者惟求田問舍，歛聚私產，全然不以國家生民為念，對此竟無一言，其餘大臣可想而知。在此之際，御史大夫韓安國兩度反對與匈奴開戰，是武帝朝最後力勸漢武帝勿開邊釁的大臣。之後，從薛澤到最後的田千秋，漢武帝所任用的三公之屬，無一不是庸碌謹慎，惟上命是從，對於造成國力耗竭、人民困頓死難的匈奴戰爭，均不敢有所意見。惟有元朔年間的丞相公孫弘，勉強進諫了一半，然最後他還是支持了建朔方城的計畫。¹⁴⁷可以說，在意志堅定的專制帝王面前，丞相大臣大多只能望風承旨，阿諛取容，成為帝王之幫兇；為天下蒼生請命之骨鯁大臣已絕不可得。這或許是司馬遷最大、最深的感慨，是以太史公筆下「智足以當世取合」的韓安國，能夠在關鍵時刻力抗武帝議制，就更顯得其難能可貴了。

司馬遷欣賞韓安國勸阻武帝毀棄和親、輕易開釁的立場其來有自，因為從文帝到武帝初年，匈奴雖然還是偶有入侵擾邊，但規模已漸漸縮小，匈奴與漢透過關市貿易，大體親善而相安無事。許多論者都主張：漢廷的和親政策在經歷七十餘年的實行後，其實已經漸漸收效。因此馬邑之圍撕毀和親之約，實屬武帝為了滿足個人慾望意志為海內億萬生民所造成的災難。〈建元以來侯者年表〉裡說的「況乃以中國一統，明天子在上，兼文武，席卷四海，內輯億萬之眾，豈以晏然不為邊境征伐哉！自是後，遂出師北討彊胡，南誅勁越」，¹⁴⁸實是極為辛辣

想史》，第二冊，頁339；434。司馬遷此處的做法也類似於此。

¹⁴² 呂世浩，《從史記到漢書》，頁197-200。

¹⁴³ 徐復觀，〈鹽鐵論中的政治社會文化問題〉，頁117-124。

¹⁴⁴ 《漢書》，卷七十五，〈眭兩夏侯京翼李傳〉，頁3156。

¹⁴⁵ 眭弘事蹟見《漢書》，卷七十五，〈眭兩夏侯京翼李傳〉，頁3153-54；蓋寬饒事蹟見《漢書》，卷七十七，〈蓋諸葛劉鄭孫卬將何傳〉，頁3247。

¹⁴⁶ 觀《史記評林》所輯諸家對韓安國傳之評論，不少人把重點放在司馬遷對韓安國一生功名富貴之遇合，不得為相、老而失意的感嘆上，如黃震、吳其賢、陳仁錫等，見明·凌稚隆輯校、李光縉增補，（日）有井範平補標，《標補史記評林》卷一百八，〈韓長孺列傳〉，頁2452-2453；又韓兆琦，《史記箋證》，頁5417提到：司馬遷作韓安國傳，對安國將略本非所長，卻又被武帝用於邊郡，以致守土無成，最後抑鬱而死，有著無限感慨。其實，司馬遷除了為韓安國人生遇合感慨之外，更大的感慨應該出於對國家百姓因韓安國不得相、無人能勸阻漢武帝，兵端自此大開所帶來的連年災禍。史公格局胸懷天下黎民，豈止於安國個人際遇而已！

¹⁴⁷ 《史記》，卷一百十二，〈平津侯主父列傳〉，頁2950

¹⁴⁸ 《史記》，卷二十，〈建元以來侯者年表〉，頁1027。

而憤怒的反諷批判。

雖然，匈奴確實親叛無常，若又侵擾邊郡，則韓安國與王恢廷議時所主張的應對策略，更得太史公青睞。漢武帝窮兵黷武、勞民傷財的「主動出擊」方式，司馬遷並不認同，他更傾向以良將守邊防胡，維持邊郡安定的「被動模式」。論者早已指出，《史記》極少引錄當時奏議，唯獨反對伐匈奴與黷武開邊的奏議，即便提出者品格操守有欠，為人處事更為太史公所不喜，《史記》也會儘量抄錄。¹⁴⁹此外，我們只要看〈廉頗藺相如列傳〉裡描述趙將李牧怎樣擊敗匈奴、〈張釋之馮唐列傳〉裡透過馮唐之口，表達對漢文帝時守邊良將魏尚的肯定，還有在〈李將軍列傳〉裡怎樣無限仰慕於李廣居邊時的英姿，以及匈奴是如何「畏李廣之略」、「避之數歲，不敢入右北平」，則司馬遷理想中的對匈戰略如何，即可思過半矣。¹⁵⁰然而，漢武帝以其個人特質與少年時代的經驗，對這種傳統模式，並不認同。如前所見，武帝後來所提出的擊胡戰術，幾乎就是韓安國廷議中所強調「深入不利、窮追無益」的寫照，而武帝終其一生都堅持這種戰術。也可以看成是刻意反對韓安國所代表的舊式典範。這種戰術上的偏向，固然透過衛青、霍去病等人出擊匈奴而一時有成，¹⁵¹然而代價卻是國家動盪、人民苦難的根源，連年征戰，使國家衰弱，軍事上與內政上都同樣瀕臨崩潰，天下蒼生受苦達數十年。若非武帝晚年下詔罪己，痛悔過失，並且改變四十幾年來漢帝國的發展方向，則漢帝國實有提前覆亡之可能。¹⁵²是則，回首當初，韓安國之議不被接受與馬邑之圍的發生，確實是漢武一朝四十餘年大勢與民生艱難的關鍵轉折點。司馬遷特地在韓安國傳中詳述其事端經緯，並且藉推崇、讚美韓安國，來表達對武帝黷武開邊之抗議與譴責。

伍、結語

司馬遷生當漢武之世，正值漢帝國富庶全盛之際，但武帝雄才大略又「多欲」的性格，對外長年用兵開邊、對內則更張制度、窮奢極侈，竭民興利，酷吏當道、加上迷信鬼神方士，數十年以下，耗盡漢朝實力，到晚年已有亡秦之象，司馬遷無不親眼目睹，甚至自己還深罹其災。其作《史記》，對此無法視而不見為武帝隱諱，但也不能過於明白批判，遂以孔子作《春秋》為典範，遊走於微言譏諷與忌諱之辭間，讓後世君子推求隱藏於其中的一只。〈匈奴列傳〉是《史記》中當代史部分之樞紐，司馬遷特別在此提醒我們，與匈奴有關的諸多記載中可能有「忌諱之辭」，值得深究其中之微言大義；而〈韓長孺列傳〉記錄了漢匈戰爭的關鍵起點，太史公除了批判武帝自負與好戰，同時可能也在武帝是否自率師伍伏擊匈奴一事上，採取了「為尊者諱」的春秋筆法，以「切當世而罔褒、忌諱之辭也」之義法，掩蓋了武帝親自率軍埋伏馬邑的經過。然而，司馬遷仍然透過對韓安國遭遇之惋惜與不平，批判、譴責了漢武帝一意孤行討伐匈奴所造成的後果。

¹⁴⁹ 徐復觀，〈論史記〉，頁 30。

¹⁵⁰ 參見《史記》，卷八十一，〈廉頗藺相如列傳〉，頁 2449-51；〈張釋之馮唐列傳〉，頁 2785-86；卷一百九，〈李將軍列傳〉，頁 2870-71。

¹⁵¹ 武帝在元光六年啟用衛青，並進行關市之戰，四將中，獨有衛青深入匈奴數百里，抵達匈奴人祭天聖地龍城，小有成果而還。其餘三路將軍，則多在長城一帶關市附近與匈奴遭遇，戰果均欠佳。論者認為這次衛青的小勝，恰好給後來武帝推動軍事、戰略轉型的信心與理由。見陳梧桐等，《中國軍事通史》，（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8），第五冊，頁 218。

¹⁵² 參見田余慶，〈論輪台詔〉，《歷史研究》，1984，第 2 期，頁 3-22；28-36。

“Subtle words with significant meaning” and concealments in the writing of Han-Xiongnu War in the *Records of Grand Historiann*

Hung-An Lin

Assistant professor of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NDU, Taiwan, R.O.C.

Abstract

Sima Qian opposed the outbreak and the consequences of wars between the Han Dynasty and Xion-Nu under the reign of Emperor Wu. Under the political pressures, he was reluctant to conceal the errors of the Emperor, still was not able to criticize them obviously. Therefore, he followed the spirits and tradition of Confucius's *Chunqiu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of rhetorical writing of Weiyan Dayi (subtle words with significant meaning) in his *Shiji (The Record of Grand Historian)*. This essay work of how Sima Qian criticized the Emperor on the warfare with subtle ways and how he concealed the faults of the Emperor in the battle of Mayi. This essay also discusses the misfortune of Han Ango and the disasters from the Emperor's decision of war.

Keywords: *Shiji (The Record of Grand Historian)*, the Emperor of Wu, subtle words with significant meanings, concealment writing, battle of Mayi

參考書目：

一、傳統文獻(依主要作者時代順序)

- 周·左丘明撰、晉·杜預集解、日·竹添光鴻會箋。《左傳會箋》。(臺北：鳳凰出版社，1978)。
- 漢·公羊壽撰，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1989)。
- 漢·賈誼。《新書》。(臺北：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3)。
- 漢·司馬遷撰，日·瀧川龜太郎集解。《史記會注考證》。(臺北：洪氏出版社，1985)。
- 漢·揚雄撰，汪榮寶疏。《法言義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
- 漢·劉向撰，石光瑛校釋。《新序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1)。
-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清·王先謙集解。《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虛受堂本，1996)。
- 漢·班固撰。《漢書》。(北京：中華書局新校本，1992)。
- 漢·趙歧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世界書局，1963)《十三經注疏本》。
- 晉·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新校本，1992)。
-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昭明文選》。(臺北：文化圖書公司，1989)。
- 唐·司馬貞。《史記索隱》。(臺北：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3)。
- 唐·劉知幾撰，清·浦起龍釋。《史通通釋》。(臺北：里仁書局，1980)。
- 宋·蘇洵撰，曾棗莊、金成禮箋註。《嘉祐集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 宋·司馬光編，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新校版，1985)。
- 宋·黃震。《黃氏日鈔》。(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1971)。
- 明·凌稚隆輯校、李光縉增補，(日)有井範平補標。《標補史記評林》。(臺北：地球出版社，1992)。
- 清·顧炎武撰，清·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臺北：世界書局，1971)。
- 清·梁玉繩。《史記志疑》。(臺北：商務印書館印本，1970)。
-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四部叢刊粵雅堂叢書本，1965)。
-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臺北：世界書局，1992)。
- 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臺北：鼎文書局，1979)。
- 清·李笠。《史記訂補》。(北京：四庫未收書編輯委員會編，2000)。
- 清·劉咸炘。《太史公書知意》。(上海：上海科技文獻出版社)《推十書增補全本》，丙輯，2009

二、近人論著(依出版時間)

- 李長之。《司馬遷的人格與風格》。(臺北：臺灣開明書局，1968)。
-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臺北：學生書局，1979)。
- 三軍大學「中國歷代戰爭史編纂委員會」編。《中國歷代戰爭史》。(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0)。
- 徐復觀。〈論史記〉，收於《史記考證·秦漢中古史研究論集》，《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五輯》。(臺北：大陸雜誌，1981)。
- 白壽彝。〈司馬遷寓論斷於序事〉，《史記新論》。(北京：求實出版社，1981)。
- 施丁。〈司馬遷寫當代史〉，原載《歷史研究》第七期(1979)，收於歷史研究編輯部編，《司馬遷與史記論集》。(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2)。
- 傅樂成。〈西漢的幾個政治集團〉，收於《漢唐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
- 田余慶。〈論輪台詔〉，《歷史研究》，1984，第2期。
- 楊燕起等編。《歷代名家評史記》。(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
- 廖伯源。〈漢代監軍制度試釋〉，《大陸雜誌》，70：3 (1986)

- 楊伯駿。《春秋左傳注》。(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7)。
- 蘇誠鑒。〈史記是對漢武帝的批判書〉，收於劉乃和編，《司馬遷和史記》。(北京：北京出版社，1987)。
- 熊鐵基。《秦漢軍試制度史》。(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0)。
- 武卿國，慕中岳合著。《中國戰爭史》。(北京：金城出版社，1992)。
- 施丁。〈史記寫戰爭〉，收於張高評主編，《史記研究粹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2)。
- 程金造。〈司馬遷的兵學〉，收於張高評編，《史記研究粹編》，第二冊，1992。
- 邢義田。〈漢武帝在馬邑之役中的角色〉，《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 63 本第 1 份 (1993)
- 韓兆琦。《史記博議》。(臺北：文津出版社，1995)。
- 黃今言。〈漢代期門、羽林考釋〉，《歷史研究》 第 2 期(1996)。
- 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
- 余嘉錫。〈太史公亡篇考〉，收入《余嘉錫文史論集》。(長沙：岳麓書社，1997)。
- 陳梧桐、李德龍、劉曙光等編著。《中國軍事通史》。(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8)。
- 張大可。《史記文獻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1999)。
- 阮芝生。〈論史記中的孔子與春秋〉，《臺大歷史學報》，第 23 期(1999)。
- 張高評。《春秋書法與左傳學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2)。
- 韓兆琦。《史記箋證》。(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4)。
- 張大可。《司馬遷評傳》。(北京：華文出版社《史記研究集成》，2005)。
- 安平秋主編。《史記論叢》，第四集。(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8)。
- 遼耀東。《抑鬱與超越——司馬遷與漢武帝時代》。(臺北：東大圖書出版公司，2007)。
- 林聰舜。《史記的世界——人性與理念的競逐》。(臺北：國立編譯館，2009)。
- 呂世浩。《從史記到漢書——轉折過程與歷史意義》。(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9)。
- 林聰舜。〈史記的微言敘事：書法不隱與隱的統一〉，《清華中文學報》，第五期(2011)。
- 張帆。〈漢代護軍設置探析〉，《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6 期(2012)
- 林聰舜。〈李廣之死與“一軍皆哭”——六郡良家子的共同委屈〉，《信陽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5:1 (2015)。
- 雷家驥。〈試論都督制之淵源與早期發展〉，武漢大學三至九世紀研究所編，《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 35 輯(2017)。